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570

标 包 编 号 ： 001

项 目 名 称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年度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代 理 机 构 ：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委托，对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4年度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570

2. 招标内容：

第1包：采购试剂、标准物质、设备装置、微生物试剂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300.0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138.509万元 **最高限价：**138.509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特定资质：投标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536号

邮编：730050

联系人：高部长

联系电话：0931-8828811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邮编：730010

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909472141

联系人：陈丽丽

联系电话：13099148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4年度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157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536号 联系人：高部长 联系电话：0931-8828811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909472141 联系人：陈丽丽 联系电话：1309914862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特定资质：投标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制造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 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 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 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 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 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 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 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中标人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无	
其他补充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招标中心1403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中标人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特定资质：投标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4年度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570

包号：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4年度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570

包 号：00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标准				

注：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编

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不限于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随时供货。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在质保期（1年）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部门
一、试剂						
1	钼酸钠	分析纯 500g	瓶	3		消防所
2	柠檬酸	分析纯 500g	瓶	3		消防所
3	喹啉	分析纯 500ml	瓶	1		消防所
4	乙酰丙酮	分析纯 500ml	瓶	2		家燃所
5	硫酸铁铵	分析纯 500g	瓶	3		家燃所
6	乙酸铵	分析纯 500g	瓶	8		家燃所
7	95%乙醇	500mL 分析纯	瓶	50		轻包所
8	无水乙醇	500mL 分析纯	瓶	50		轻包所
9	乙酸铵	500mL 分析纯	瓶	2		轻包所
10	叔丁基甲醚	500mL 分析纯	瓶	2		轻包所
11	七氟丁酸酐	5g 分析纯	瓶	3		轻包所
12	1,4-二氧六环	5mL; standard for GC, ≥99.7%(GC)	瓶	2		化工所
13	4-甲基-1,3-二氧六环	5mL; standard for GC>99.0%(GC)	瓶	2		化工所
14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1L/瓶, 色谱纯	瓶	2	适用于顶 空气相色谱	化工所
15	异丙醇	500mL/瓶; 农残 级, 99.9%	瓶	3		化工所
16	正庚烷	色谱纯, 4L/瓶	瓶	10		化工所
17	正庚烷	分析纯, 500mL/瓶	瓶	70		化工所
18	无水甲醇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5		化工所
19	95%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化工所
20	无水乙醇	色谱纯, 500mL/瓶	瓶	20		化工所
21	L+抗坏血酸	优级纯 100g/瓶	瓶	10	原子荧光 还原剂 5 瓶	化工所
22	硫脲	优级纯 500g/瓶	瓶	3	原子荧光 还原剂 3 瓶	化工所
23	无水碳酸钠	优级纯, 500g/瓶	瓶	5	原子荧光 用 5 瓶	化工所
24	氧化镁(轻质)	优级纯, 250g/盒	盒	10	原子荧光 用 10 盒	化工所
25	冰乙酸	分析纯 500mL/瓶 ≥ 99.7%	瓶	15	化工碱值 用 5 瓶	化工所



26	氯苯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化工碱值 用 5 瓶	化工所
27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460	石油产品 试验	化工所
28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5	石油产品 酸值溶剂	化工所
29	氢氧化钾	优级纯 500g/瓶	瓶	5	原子荧光 用试剂 3 瓶, 石油 产品酸值 用试剂 2 瓶	化工所
30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2		化工所
31	二水合钼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5		化工所
32	一水合柠檬酸 (柠檬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15		化工所
33	无水甲醇	分析纯, 500g/瓶	瓶	20		化工所
34	喹啉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化工所
35	卡尔费休试剂	单组元无吡啶 KFR-2, 分析纯, 500ml/瓶	瓶	7		化工所
36	氨水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0		化工所
37	二苯偶氮碳酰肼	分析纯 10g/瓶	瓶	3		化工所
38	氯化钡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化工所
39	钼酸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10		化工所
40	甲基红	分析纯 25g/瓶	瓶	1		化工所
41	脲(尿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42	偏钒酸铵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化工所
43	硫氰酸钾	优级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44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瓶	瓶	10	基准试剂 PT	化工所
45	草酸	500g/瓶, 分析纯	瓶	2		化工所
46	铬酸钾	500g/瓶, 分析纯	瓶	2		化工所
47	乙酸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15		化工所
48	氢氧化钠	分析纯 (粒状), 500g/ 瓶	瓶	100		化工所
49	盐酸羟胺	分析纯, 50g/瓶	瓶	1		化工所
50	1,10-菲啰林	分析纯, 50g/瓶	瓶	1		化工所
51	乙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0		化工所
52	L+抗坏血酸	分析纯, 100g/瓶	瓶	10		化工所
53	硫酸锰	500g/瓶, 分析纯	瓶	1		化工所
54	硫酸铝	500g/瓶, 分析纯	瓶	1		化工所
55	磷酸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化工所
56	乙酰丙酮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化工所



57	氧化镁(轻质)	分析纯 500g/瓶, 氯化物小于等于 0.02%	瓶	10		
58	硫氰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59	硫氰酸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化工所
60	硫氰酸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3		化工所
61	硫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化工所
62	活性炭	分析纯, 粉末, 500g/瓶	瓶	1		化工所
63	碘	分析纯 250g/瓶, $\geq 99.8\%$	瓶	1		化工所
64	二氧化硅	分析纯, 粉末, 500g/瓶	瓶	1		化工所
65	硫酸亚铁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化工所
66	铝片	分析纯 100g/盒, 5片/盒, 2cm*5cm*0.25cm	盒	1		化工所
67	钙羧酸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化工所
68	酸性铬蓝 K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化工所
69	萘酚绿 B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化工所
70	铬黑 T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化工所
71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化工所
72	氯化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化工所
73	糊精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化工所
74	氢氧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75	乙二胺二硫代甲酸钠(铜试剂)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76	三乙醇胺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		化工所
77	氧化镁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78	氧化钙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79	碳酸钙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80	无水碳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81	硼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82	酒石酸锑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83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化工所
84	氯化锶	优级纯, 500g/瓶	瓶	3		化工所
85	石油醚(沸程 90-120)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0		化工所
86	碘化钾	优级纯 500g/瓶	瓶	1		化工所
87	碳酸钾(无水)	优级纯 250g/瓶	瓶	1	纯度 $\geq 99.0\%$	化工所
88	碳酸钠(无水)	光谱纯, 25g/瓶	瓶	2	纯度 $\geq 99.8\%$	化工所
89	氯化钾	优级纯 500g/瓶	瓶	1	纯度 $\geq 99.8\%$	化工所
90	氯化钠	光谱纯 25g/瓶	瓶	2	纯度 $\geq 99.8\%$	化工所



91	溴化钾	光谱纯 500g/瓶	瓶	1		
92	氟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93	钙黄绿素	分析纯, 10g/瓶	瓶	1		化工所
94	乙二醇-双(2-氨基乙基醚)-N, N, N', N' -四乙酸	5g/瓶	瓶	1		化工所
95	13X 分子筛	5 瓶 条形, 直径 3.2mm, 1000g/瓶	瓶	3		化工所
96	2,6-吡啶二羧酸	100g/瓶 CAS:499-83-2	瓶	1		化工所
97	1.4 二氧六环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98	1-氨基-2-萘酚-4-磺胺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99	1-苯基 3-甲基-5 吡唑啉酮	分析纯 25g/瓶	瓶	4		食品所理化
100	1-萘酚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01	2-(N-玛琳代) 乙烷磺酸	纯度≥98% CAS 号: 1912-28-3 50 克/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02	2,2-联氮-二(3-乙基-苯并噻唑-6-磺酸) 二铵盐	化学纯 250mg/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103	2,4-二硝基苯肼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04	2,6-二氯靛酚	优级纯 1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05	2,6 二叔丁基对甲酚	优级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06	3,3,5,5-四甲基联苯胺	分析纯 1g/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107	3,5 二硝基水杨酸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08	95%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00		食品所理化
109	D-葡萄糖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10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分析纯 500mL/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111	N-氯代十六烷基吡啶	分析纯 25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12	pH 校准剂	标准值 pH6.86	包	4		食品所理化



113	pH 校准剂	标准值 pH9.18	包	4		食品所理化
114	pH 校准剂	标准值 pH4.01	包	4		食品所理化
115	α -淀粉酶	生物试剂 250g/瓶 酶活力 $\geq 1.5\text{U/mg}$	瓶	1		食品所理化
116	氨基磺酸铵	分析纯 25g/瓶	瓶	4		食品所理化
117	氨水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理化
118	百里香酚酞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19	苯酚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20	苯甲酸苄酯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21	变色硅胶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22	冰乙酸	分析纯 500mL/瓶 $\geq 99.7\%$	瓶	300		食品所理化
123	丙二酸	分析纯 1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24	丙三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25	草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126	草酸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27	草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28	次氯酸钠溶液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29	蛋白酶	1g/瓶, 活力:9U/mg	瓶	1		食品所理化
130	碘	分析纯 250g/瓶, $\geq 99.8\%$	瓶	1		食品所理化
131	碘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30		食品所理化
132	碘酸钾	分析纯 1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33	淀粉葡萄糖苷酶	40mL/瓶活力: 2000U/mL-3300U/mL	瓶	1		食品所理化
134	对苯二酚	分析纯 25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35	对二甲氨基亚苄基罗丹明	分析纯 1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36	对硝基苯酚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37	蒽酮	分析纯 25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38	二氮杂菲	分析纯 5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39	二氧化硅	优级纯 250g/瓶	瓶	4		食品所理化
140	氟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41	福林酚	生物试剂 100mL/瓶 1mol/L	瓶	2		食品所理化
142	刚果红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43	硅酸镁	分析纯 25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44	硅油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45	硅藻土	分析纯 500g/包 CAS: 68855-54-9	包	1		食品所理化
146	海砂（二氧化硅）	分析纯 500g/瓶	瓶	25		食品所理化
147	磺胺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48	活性炭（粉）	100-400 目 1000g/瓶	包	1		食品所理化
149	鸡胰腺干粉（含 γ -谷氨酰基水解酶）	生物试剂 1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50	甲基红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51	甲醛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52	甲酸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53	甲亚胺-H	分析纯 1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54	间苯三酚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55	碱性乙酸铅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56	姜黄色素	分析纯 5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57	焦亚硫酸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58	酒石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159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60	聚乙烯吡咯烷酮 (PVP)	分析纯 25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61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62	邻苯二胺	分析纯 1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63	邻菲罗啉	分析纯, 1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64	磷钼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65	磷酸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66	硫代巴比妥酸	分析纯 25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67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68	硫代乙酰胺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69	硫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170	硫氰酸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4		食品所理化
171	硫酸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72	硫酸铝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73	硫酸铝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74	硫酸铜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75	硫酸亚铁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176	硫酸亚铁铵	优级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77	六甲基二硅胺烷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78	氯胺 T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79	氯化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180	氯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181	氯化镁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82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4		食品所理化
183	氯化亚锡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84	没食子酸丙酯 (PG)	优级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85	木瓜蛋白酶	酶活力 $\geq 5\text{U/mg}$ 1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86	钼酸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87	柠檬醛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88	柠檬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189	柠檬酸铁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90	硼砂 (硼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91	硼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15		食品所理化
192	偏钒酸铵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93	偏磷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94	偏重亚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95	葡萄糖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196	七水合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97	氢氟酸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98	氢氧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199	氢氧化铝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00	氢氧化钠	分析纯 (粒状) $\geq 96.0\%$ 500g/瓶	瓶	40		食品所理化



201	乳糖	分析纯 25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02	三氟乙酸	分析纯 100mL/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03	三氯乙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04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分析纯 1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05	三乙胺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06	三乙醇胺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07	十二水合磷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08	十二烷基磺酸钠	分析纯 25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09	石油醚（沸程 30~60）	分析纯 500mL/瓶	瓶	800		食品所理化
210	水杨酸	分析纯 25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11	四苯硼钠	分析纯 15g/瓶	瓶	20		食品所理化
212	四氯化碳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13	碳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4		食品所理化
214	糖精钠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15	韦氏试剂	I/Cl 之比在 1.10 ± 0.1 之间 100mL/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16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优级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17	无水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1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218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0		食品所理化
219	无水氯化钙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20	无水三氯化铁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21	无水亚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222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400		食品所理化



223	无水乙酸铅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224	溴百里香酚蓝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25	溴酚蓝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26	溴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27	溴甲酚绿	分析纯 1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28	溴酸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29	亚甲蓝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30	亚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31	亚硫酸氢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32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4		食品所理化
233	亚铁氰化钾	纯度 $\geq 99.99\%$ 1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34	亚硝基铁氰化钠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35	盐酸 N-(1-萘)-乙烯二胺	分析纯 1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36	盐酸苯肼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37	一氯化碘	分析纯 5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238	一缩二乙二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39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240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镁	分析纯 100g/瓶	瓶	10		食品所理化
241	乙二醇单甲醚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42	乙酸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8		食品所理化
243	乙酸丁酯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44	乙酸镁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理化



245	乙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246	乙酸锌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247	乙酰胺	分析纯 25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48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300		食品所理化
249	异丁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3		食品所理化
250	异戊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食品所理化
251	异辛烷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0		食品所理化
252	茚三酮	分析纯 5g/瓶	瓶	20		食品所理化
253	荧光素	分析纯 25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54	蔗糖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理化
255	组合试剂盒	组合试剂盒型号为 Cat No. 10414433035 内含: 1 号瓶:内含咪唑缓冲液(稳定性)30mL, pH=7.1 2 号瓶:内含β-烟酰胺一腺嘌呤一双核苷酸一磷酸二钠 45mg、硫酸锰 10mg; 3 号瓶:内含异柠檬酸脱氢酶 2mg, 5(U)个活力单位	盒	1		食品所理化
256	无水葡萄糖	分析纯 500g/瓶	瓶	15		食品所微生物
257	饱和碳酸钠溶液	化学纯 500mL/瓶	瓶	5	不需要标准溶液	食品所微生物
258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微生物
259	75%酒精	500mL/瓶	瓶	50		食品所微生物
260	1-氰酸苄(1-AN)	色谱纯≥95%, 10mg/瓶, 用于 T-2 毒素衍生化反应 CAS: 85985-43-9	瓶	1		食品所仪器
261	N, N-二甲基甲酰胺(DMF)	分析纯 500mL/瓶	瓶	80		食品所仪器



262	N, N-二甲基甲酰胺 (DMF)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263	N, N-二甲基乙酰胺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264	β -葡萄糖醛苷酶/芳基硫酸酯酶	β -葡萄糖醛苷酶, >100000units/mL, 芳基硫酸酯酶 < 20000units/mL	瓶	1		食品所仪器
265	氨水	优级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266	苯基硼酸	纯度 $\geq$ 97%, 5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67	冰乙酸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268	冰乙酸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0		食品所仪器
269	丹磺酰氯	色谱纯 $\geq$ 99%, 1g/瓶, CAS: 605-65-2	瓶	1		食品所仪器
270	二甲亚砜 (DMSO)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271	二氯甲烷	色谱纯 500mL/瓶	瓶	50		食品所仪器
272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73	庚烷磺酸钠	用于离子对色谱 $\geq$ 98%, 25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74	环己烷	色谱纯 500mL/瓶	瓶	60		食品所仪器
275	甲醇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0		食品所仪器
276	甲醇	色谱纯 4L/瓶	瓶	80		食品所仪器
277	甲醇	质谱纯 4L/瓶	瓶	20		食品所仪器
278	甲醇钠	97%, 10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79	甲基叔丁基醚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280	甲基叔丁基醚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281	甲酸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282	甲酸铵	色谱纯 5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83	磷酸二氢铵	优级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84	磷酸二氢铵	色谱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85	磷酸氢二铵	≥99.9% metals basis, 10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86	磷酸氢二钾	优级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87	磷酸氢二钠	色谱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88	硫酸铵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289	硫酸铵	≥99.9% metals basis, 50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90	硫酸氢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291	硫酸锌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92	柠檬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293	柠檬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294	氢氧化钾	优级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295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296	软化盐（除水垢剂）	氯化钠含量>99%, 1.5kg/包, 直径约1cmz 左右椭圆形颗粒, MIELE 清洗机专用盐	包	20		食品所仪器
297	三苯基膦(C18H15P)	>99.0%, 10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98	三氟化硼丁醇溶液	14-20%, 100mL/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99	三氯乙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300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301	三乙胺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302	十二水合磷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303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304	十二烷基磺酸钠	用于离子对色谱≥99%, 25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305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用于离子对色谱≥ 99.0%, 1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306	石油醚（沸程 30~60）	分析纯 500mL/瓶	瓶	40		食品所仪器
307	石油醚（沸程 60~90）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0		食品所仪器
308	四丁基溴化铵	用于离子对色谱≥99%, 25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309	酸性磷酸酯酶	酶活力≥0.4units/mg, 100mg/瓶 CAS 号: 9001- 77-8	瓶	1		食品所仪器
310	碳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311	碳酸氢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312	钨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313	无水磷酸氢二钾	优级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314	无水硫酸镁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315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316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40		食品所仪器
317	无水乙醇	色谱纯 500mL/瓶	瓶	80		食品所仪器
318	无水乙酸钠	优级纯 50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319	辛烷磺酸钠	用于离子对色谱≥99%, 25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320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321	亚硝酸钠	优级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322	氧化镁	分析纯 25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323	乙腈	质谱纯 4L/瓶	瓶	20		食品所仪器
324	乙腈	色谱纯 4L/瓶	瓶	40		食品所仪器



325	乙腈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20		食品所仪器
326	乙酸铵	色谱纯 25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327	乙酸锌	分析纯 500g/瓶	瓶	5		食品所仪器
328	乙酸乙酯	色谱纯 500mL/瓶	瓶	200		食品所仪器
329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330	异丙醇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331	异辛烷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		食品所仪器
332	异辛烷	分析纯 500mL/瓶	瓶	40		食品所仪器
333	正丁醇	色谱纯 50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334	正庚烷	色谱纯 500mL/瓶	瓶	50		食品所仪器
335	正己烷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0		食品所仪器
336	宝石折射油	2ml, 折射率: 1.79	瓶	5		珠宝所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部门
二、标准物质						
1	维卡软化温度质量控制样品	QCM0031	份	1		高分子
2	炭黑质量控制样品	QCM0031	份	1		高分子
3	氧化诱导时间质量控制样品	QCM0031	份	1		高分子
4	熔融温度质量控制样品	QCM0031	份	1		高分子
5	透光率质量控制样品	QCM0031	份	1		高分子
6	PMMA 氧指数标准物质	GBW (E) 130519	3 条/ 套	2		高分子
7	盐酸标准溶液	标准储备液/100mL 0.1mol/L	瓶	5		轻包所
8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标准储备液/100mL 0.1mol/L	瓶	5		轻包所
9	草酸标准溶液	标准储备液/100mL 0.1mol/L	瓶	5		轻包所
10	甲醛标准溶液	标准储备液/20mL 1000mg/L	支	4		轻包所
11	铅标准溶液	标准储备液/20mL 1000mg/L	支	4		轻包所
12	镉标准溶液	标准储备液/20mL 1000mg/L	支	4		轻包所
13	乙醛	1000 μ g/mL	支	3		轻包所
14	荧光增白剂 VBL 标准品 CAS 号 16470-24-9	纯度>95%, 5/瓶	瓶	1		轻包所
15	荧光标准样	0.4%~0.6%	张	1		轻包所
16	甲醇中 1,4 丁二醇	4000ug/mL	支	3		轻包所
17	二甲基甲酰胺中 13 种 SVOC 混标	2000ug/mL, 具体标准物 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3		轻包所
18	正己烷中 18 种邻苯二甲酸 酯类混标	1000ug/mL, 具体标准物 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4		轻包所
19	甲醇中乙二醇	1000ug/mL	支	2		轻包所
20	碘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50mL 0.1mol/L	瓶	2		轻包所



21	D-3831-1 锰原子吸收标准样品 汽油中/磺酸锰	1.0gram/gal in Methyl isobutyl ketone, 100mL/瓶	瓶	1		
22	GBW (E) 120201 研究法辛烷值标准物质	900mL/瓶	瓶	3	研究法辛烷值试验标物 92. 2	化工所
23	GBW (E) 120202 研究法辛烷值标准物质	900mL/瓶	瓶	3	研究法辛烷值试验标物 93. 2	化工所
24	GBW (E) 120203 研究法辛烷值标准物质	900mL/瓶	瓶	3	研究法辛烷值试验标物 95. 2	化工所
25	GBW (E) 120205 研究法辛烷值标准物质	900mL/瓶	瓶	3	研究法辛烷值试验标物 98. 0	化工所
26	GBW (E) 120207 研究法辛烷值标准物质	900mL/瓶	瓶	2	马达法辛烷值试验标物 82. 0	化工所
27	GBW (E) 120208 研究法辛烷值标准物质	900mL/瓶	瓶	2	马达法辛烷值试验标物 84. 2	化工所
28	GBW (E) 120209 研究法辛烷值标准物质	900mL/瓶	瓶	2	马达法辛烷值试验标物 86. 2	化工所
29	GBW (E) 120210 研究法辛烷值标准物质	900mL/瓶	瓶	2	马达法辛烷值试验标物 88. 2	化工所
30	pH 校准剂	标准值 pH4. 00	包	10		化工所
31	pH 校准剂	标准值 pH6. 86	包	10		化工所
32	pH 校准剂	标准值 pH9. 18	包	10		化工所
33	苯甲酸热量标准物质	50g/瓶 GBW (E) 130505	瓶	10		化工所
34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 (E) 110047	瓶	3		化工所
35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280mL/瓶 GBW (E) 110087	瓶	3		化工所
36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280mL/瓶 GBW (E) 110085	瓶	1		化工所
37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 (E) 110064	瓶	5		化工所
38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 (E) 110049	瓶	3		化工所



39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E)110048	瓶	3		化工所
40	柴油馏程标准物质	250mL/瓶 GBW13253	瓶	4		化工所
41	柴油十六烷值 T 燃料（十六烷值 73-76）	附标准物质证书，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并测定其物理化学性质及十六烷值符合 GB/T386-2021 要求 5 加仑/桶	桶	1		化工所
42	柴油十六烷值 U 燃料（十六烷值 19-22）	附标准物质证书，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并测定其物理化学性质及十六烷值符合 GB/T386-2021 要求 5 加仑/桶	桶	1		化工所
43	柴油十六烷值标准物质	190mL/瓶 GBW(E)120035	瓶	3		化工所
44	柴油中多环芳烃标准物质	5 瓶/盒	盒	4	适用 NB/SH/T 0806 柴油中多环芳烃实验	化工所
45	车用压缩天然气标准气体	4L/瓶，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2.0%，氧气摩尔分数 1.0%，甲烷平衡气，10MPa/瓶	瓶	2	车用压缩天然气测定	化工所
46	纯铁	50g/瓶，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1	纯度≥99.98%	化工所
47	二甲醚标准气体	8L/瓶，体积分数 5.0%，10MPa/瓶	罐	1	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测定	化工所
48	二甲醚标准气体	8L/瓶，体积分数 3.0%，10MPa/瓶	罐	1	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测定	化工所
49	二甲醚标准气体	8L/瓶，体积分数 0.5%，10MPa/瓶	罐	1	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测定	化工所
50	钒标准溶液	1000mg/L，50mL/瓶	瓶	1		化工所
51	肥料中钾质控样品	标准物质 40g/瓶，钾含量 15%	瓶	1		化工所
52	肥料中氯离子质控样	标准物质 100g/瓶，氯离子 3%	瓶	1		化工所



53	肥料中总氮质控样品	标准物质 40g/瓶, 氮含量 16%	瓶	1		
54	肥料中总磷质控样品	标准物质 40g/瓶, 磷含量 16%	瓶	1		化工所
55	钙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56	高十六烷值检验燃料 (十六烷值 50-55)	附标准物质证书, 有产品出厂合格证, 并测定其物理化学性质及十六烷值符合 GB/T386-2021 要求 5 加仑/桶	桶	1		化工所
57	镉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58	铬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59	标准无烟煤	1000g/瓶	瓶	1	测定粘结指数	化工所
60	工作基准试剂无水碳酸钠	基准 100g/瓶	瓶	2		化工所
61	工作基准试剂氧化锌	基准 100g/瓶	瓶	2		化工所
62	钴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1		化工所
63	甲醇中 22 种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混标/GB/T 18883-2022	1mL*6 支/套	支	1		化工所
64	甲醇中 5 种苯系物混标/GB/T 18883-2022	1mL*6 支/套	支	1		化工所
65	甲醛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5		化工所
66	钾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5		化工所
67	开口闪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E) 110056	瓶	1		化工所
68	开口闪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E) 110065	瓶	1		化工所
69	开口闪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E) 110083	瓶	1		化工所
70	开口闪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E) 110084	瓶	1		化工所
71	冷滤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13247	瓶	1		化工所
72	冷滤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13248	瓶	1		化工所
73	冷滤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13249	瓶	1		化工所



74	冷滤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13250	瓶	1		
75	磷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4		
76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0.5mg/L, 10 支/盒, 1mL/支	盒	2		化工所
77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1mg/L, 10 支/盒, 1mL/支	盒	2		化工所
78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mg/L, 10 支/盒, 1mL/支	盒	2		化工所
79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3mg/L, 10 支/盒, 1mL/支	盒	2		化工所
80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5mg/L, 10 支/盒, 1mL/支	盒	2		化工所
81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10mg/L, 10 支/盒, 1mL/支	盒	2		化工所
82	铝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83	煤中氯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附标准物质证书 100g/瓶, 氯标准物质	瓶	1		化工所
84	煤炭标准物质	附标准物质证书 100g/瓶, 磷标准物质	瓶	1		化工所
85	煤炭标准物质 GBW11102g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4		化工所
86	煤炭标准物质 GBW11103q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4		化工所
87	煤炭标准物质 GBW11104p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5		化工所
88	煤炭标准物质 GBW11109b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2		化工所
89	煤炭标准物质 GBW11110x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2		化工所
90	煤炭标准物质 GBW11111w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3		化工所
91	煤炭标准物质 GBW11111y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2		化工所
92	煤炭标准物质 GBW11112o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2		化工所
93	煤炭标准物质 GBW11126i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4		化工所



94	煤炭中有害元素标样 GBW(E)110109 1032#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2		
95	煤炭中有害元素标样 GBW(E)110110 1037#	附标准物质证书 50g/瓶	瓶	2		化工所
96	镁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 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97	锰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 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98	钼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 标准物质证书	瓶	6		化工所
99	钠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 标准物质证书	瓶	5		化工所
100	镍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 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101	硼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 标准物质证书	瓶	4		化工所
102	汽油烃组成测定质量控制 样, 适用 GB/T 30519-2014	10 支/盒	盒	3	汽油中烯 烃、芳烃 含量实验	化工所
103	汽油中铅标准物质	264.2mg/L, 100mL/ 瓶, MIBK 介质	瓶	1		化工所
104	汽油中铁标准物质	264.2mg/L, 100mL/ 瓶, MIBK 介质	瓶	1		化工所
105	铅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5		化工所
106	倾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 (E) 130594	瓶	1		化工所
107	倾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13242	瓶	1		化工所
108	倾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 (E) 130596	瓶	1		化工所
109	倾点标准物质	150mL/瓶 GBW (E) 130597	瓶	1		化工所
110	色谱参考标样 FJ-3, For ASTM D3606	5 瓶/盒	盒	4	汽油中苯 含量实验	化工所



111	色谱参考标样 YJ-2, For ASTM D4815	5 瓶/盒	盒	4	汽油中氧含量实验	化工所
112	色谱参考标样 YN-1, For ASTM D4815	5*8mL/盒	盒	2	汽油中氧含量实验	化工所
113	水中汞标准物质	1000mg/L 50ml/瓶	瓶	3	原子荧光用	化工所
114	水中硅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1		化工所
115	水中硫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1		化工所
116	水中六价铬	1000mg/L, 20mL/支	瓶	1		化工所
117	水中砷标准物质	1000mg/L 50ml/瓶	瓶	5	原子荧光用	化工所
118	缩二脲标准溶液	2.0g/L, 500mL/瓶	瓶	4		化工所
119	缩二脲标准溶液	800 μg/mL, 500mL/瓶	瓶	2		化工所
120	铊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121	锑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1		化工所
122	铁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硝酸基质;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5		化工所
123	铜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124	锡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1		化工所
125	锌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126	液化石油气含有含氧化合物校正样品（甲烷、乙烯、异戊烯，乙炔，正丁烯，丙炔、乙烷、丙烷、丙烯、正丁烷、异丁烷、正戊烷、异戊烷、1-丁烯、异丁烯、反2-丁烯、顺2-丁烯、1-戊烯、2-甲基-1-丁烯、反2-戊烯、顺2-戊烯、2-甲基-2-丁烯、1,3-丁二烯、二甲醚、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丙酮）	8L/瓶	罐	3	组分浓度见附件1	化工所
127	乙腈中22种挥发性有机物VOC混标/GB 18582-2020	1mL/支；1000 μg/mL	支	1		化工所
128	油酸甲酯	5mL/瓶，色谱标样	瓶	5	柴油中脂肪酸甲酯实验	化工所
129	有机质质控样	标准物质 100g/瓶，有机质 29%	瓶	1		化工所
130	运动粘度标油	250mL/瓶，GBW13602 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2		化工所
131	质控样品/肥料中镉	40g/瓶，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1		化工所
132	质控样品/肥料中铬	40g/瓶，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1		化工所
133	质控样品/肥料中铅	40g/瓶，附标准物质证书	瓶	1		化工所
134	10种合成着色剂混标	1000μg/mL，10mL/支，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35	苏丹红 I、II、III、IV混标	100μg/mL，1mL/支，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36	乙腈中9种抗氧化剂混标	1000μg/mL，1mL/支，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37	甲醇中 3 种香兰素混标溶液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38	4 种香精香料内标混标溶液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39	乙腈中黄曲霉毒素混标 (4 种)	1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0	伏马毒素 B1/B2/B3 混标	50 μg/mL 伏马毒素 B1, 25μg/mL 伏马毒素 B2, B3,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1	[13C34]-伏马毒素 B1,B2,B3 混标	5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2	乙腈中 11 种植物生长激素混标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3	21 种氨基酸混标	1000mg/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4	甲醇中 5 种精神类药物混标	不同浓度: 1μg/mL、5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5	甲醇 2 种精神类药物混标	2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6	甲醇中 19 种磺胺类药物混标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7	甲醇中 13 种喹诺酮类药物混标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8	4 种四环素类药物固体混标	四种组分各 100μg/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49	甲醇中 22 种喹诺酮类药物混标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0	甲醇中 3 种喹诺酮类内标混标	1000μg/mL, 1.2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1	4 种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混标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2	4 种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内标混标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3	甲醇中 23 种磺胺类混标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4	甲醇中 2 种磺胺内标混标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5	4 种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混标	10μg/mL 氯霉素, 50μg/mL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1.2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6	4 种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内标混标	10 μg/mL 氯霉素-D3, 50μg/mL 甲砒霉素-D3、氟苯尼考-D3、氟苯尼考胺-D3, 1.2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7	3 种辣椒素混标溶液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8	磺胺类混标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59	4 种受体激动剂混和 (盐酸克仑特罗、盐酸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0	4 种 β-受体激动剂内标混标	100μg/mL, 1.2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1	乙腈中 9 种多环芳烃混和	2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2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200mg/L 于乙腈,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3	甲醇中 11 种补肾壮阳类药物的混和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4	甲醇中 7 种药物混和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5	乙腈中 13 种降糖药物混和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6	乙腈中 12 种降压药物混和	100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7	90 种那非类混标套装 (BJS 201805)	20 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8	乙腈中噻虫嗪/噻虫胺混标	100 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69	29 种芳香族伯胺混标	1000mg/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70	乙腈中 26 种偶氮染料混标溶液	1000 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71	正己烷中 7 种菊酯类混标	100 μg/mL, 1.2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72	正己烷中 8 种菊酯类混标	100μg/mL, 1mL/支, ,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73	丙酮中 30 种农残混标	100 μg/mL, 1.2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74	71 种农药混标	50 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75	甲苯/正己烷中 16 种有机氯农残混标	2000 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76	正己烷中滴滴涕混标	100 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4		食品所仪器
177	正己烷/甲苯中 4 种六六六农药混标 (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	1000 μ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78	正己烷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	100 μg/mL, 2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79	正己烷中 7 种菊酯类混标	10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180	正己烷中 2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混标	≥ 100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81	1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100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82	丙酮/异辛烷中 7 种多环芳烃同位素混标	10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83	二甲基甲酰胺中 13 种 SVOC 混标	200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84	甲醇中 5 种苯系物混标	100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85	二硫化碳中 7 种苯系物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2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86	正己烷中 7 种多氯联苯标准溶液	1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87	甲醇中 11 种卤代烃混标	100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88	甲醇中 4 种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混标	100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89	6 种丁香酚类混标溶液	1000 μ g/mL,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90	正己烷中 8 种脂肪酸烷基酯混标	1000 μ g/mL, 1.2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91	9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	浓度以实际产品为准, 1mL/支, 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92	异辛烷中 37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	浓度以实际产品为准，1mL/支，具体标准物质信息见附件 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93	异辛烷中 2, 2', 3, 3', 4, 5, 5', 6-八氯联苯 (PCB198)	2 μg/mL, 1.2mL/支, CAS:68194-17-2	支	2		食品所仪器
194	三氯蔗糖	1000μg/mL, 5mL/支, CAS: 56038-13-2	支	1		食品所仪器
195	罗红霉素	100μg/mL, 1mL/支, CAS: 80214-83-1	支	2		食品所仪器
196	钡 (Ba)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3		食品所仪器
197	铋 (Bi)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3		食品所仪器
198	镉 (Cd)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3		食品所仪器
199	汞 (Hg)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3		食品所仪器
200	甲基汞 (Hg) 标准溶液	100mg/L, 1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01	钾 (K)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3		食品所仪器
202	钪 (Sc)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03	铑 (Rh)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04	锂 (Li)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05	磷 (P)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06	铝 (Al)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207	镁 (Mg)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3		食品所仪器
208	锰 (Mn)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3		食品所仪器
209	钠 (Na)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210	镍 (Ni)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3		食品所仪器



211	硼 (B)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12	砷 (三价)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13	砷 (五价)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14	锶 (Sr)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15	钛 (Ti)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16	锑 (Sb)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217	铁 (Fe)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18	铜 (Cu)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219	硒 (Se)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20	锡 (Sn)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21	锌 (Zn)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3		食品所仪器
222	钇 (Y)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23	铟 (In)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24	银 (Ag)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25	锗 (Ge) 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226	橄榄油同位素工作标准, 碳 13	%C: 57.00, $\delta^{13}\text{C}_{\text{PDB}}$: 29.07‰, 5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227	乙酸钠稳定氢同位素	稳定氢同位素比值- 400‰ ~ -280‰, 0.9g/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228	乙酸钠稳定氢同位素	稳定氢同位素比值- 240‰ ~ -180‰, 0.9g/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229	乙酸钠稳定氢同位素	稳定氢同位素比值- 120‰ ~ -10‰, 0.9g/瓶	瓶	4		食品所仪器



230	苯甲酸	1000μg/mL, 5mL/支, CAS: 65-85-0	支	2		
231	苯甲酸	纯度≥99.0%, 250mg/ 支, CAS: 65-85-0	支	2		食品所仪器
232	山梨酸	1000μg/mL, 5mL/支, CAS: 110-44-1	支	1		食品所仪器
233	山梨酸	纯度≥99.0%, 100mg/ 支, CAS: 110-44-1	支	2		食品所仪器
234	糖精钠	1000μg/mL, 5mL/支, CAS: 28-44-9	支	2		食品所仪器
235	糖精钠	纯度≥99.0%, 250mg/ 支,CAS: 128-44-9	支	2		食品所仪器
236	安赛蜜	1000μg/mL, 1mL/支, CAS: 55589-62-3	支	2		食品所仪器
237	安赛蜜	纯度>99.0%250mg/支, CAS: 55589-62-3	支	2		食品所仪器
238	脱氢乙酸	2000μg/mL, 5mL/支, CAS: 520-45-6	支	2		食品所仪器
239	脱氢乙酸	纯度≥99.5%, 1g/支, CAS: 520-45-6	支	2		食品所仪器
24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纯度≥99%, 1g/支, CAS: 6381-92-6	支	2		食品所仪器
241	甜蜜素	1000μg/mL, 5mL/支, CAS: 139-05-9	支	2		食品所仪器
242	甜蜜素	纯度≥99.9%, CAS: 139-05-9, 250mg/支	支	2		食品所仪器
243	甜蜜素-D4	1000μg/mL, 1mL/支, CAS: 1627119-76-9	支	2		食品所仪器



244	丙酸	100µg/mL, 5mL/支, CAS: 79-09-4	支	1		
245	丙酸	纯度≥97.0%, 1mL/ 支, CAS: 79-09-4	支	2		食品所仪器
246	纳他霉素	纯度≥95%, 50mg/支, CAS: 7681-93-8	支	2		食品所仪器
247	纳他霉素	500µg/mL, 1mL/支 CAS: 7681-93-8	支	2		食品所仪器
248	阿斯巴甜	纯度≥99%, 250mg/ 支, CAS: 22839-47-0	支	1		食品所仪器
249	阿斯巴甜	1000µg/mL, 1mL/支, CAS: 22839-47-0	支	2		食品所仪器
250	阿力甜	1000µg/mL, 1mL/支, CAS: 80863-62-3	支	2		食品所仪器
251	纽甜	1000µg/mL, 5mL/支, CAS: 165450-17-9	支	2		食品所仪器
252	三氯蔗糖	纯度≥99%, 100mg/ 支, CAS: 56038-13-2	支	2		食品所仪器
253	果糖	纯度≥99%, 0.25g/支, CAS:57-48-7	支	2		食品所仪器
254	葡萄糖	纯度≥99%, 0.25g/支, CAS: 50-99-7	支	2		食品所仪器
255	蔗糖	纯度≥99%, 0.25g/支, CAS: 57-50-1	支	2		食品所仪器
256	麦芽糖	纯度≥99.9%, 250mg/ 支, CAS: 69-79-4	支	2		食品所仪器



257	乳糖	纯度 $\geq 99.50\%$, 2g/支, CAS: 63-42-3	个	2		食品所仪器
258	甜菊糖苷	纯度 $\geq 97\%$, 100mg/ 支, CAS: 57817-89-7	支	1		食品所仪器
259	瑞鲍迪苷 A	纯度 $\geq 97\%$, 100mg/ 支, CAS: 58543-16-1	支	2		食品所仪器
260	靛蓝	纯度 $\geq 90.0\%$, 250mg/ 支, CAS: 860-22-0	支	2		食品所仪器
261	咖啡因	1000 $\mu\text{g/mL}$, 1mL/支, CAS: 58-08-2	支	2		食品所仪器
262	咖啡因	500 $\mu\text{g/mL}$, 5mL/支, CAS: 58-08-2	支	2		食品所仪器
263	喹啉黄	100 $\mu\text{g/mL}$, 1mL/支, CAS: 8004-92-0	支	1		食品所仪器
264	碱性嫩黄	100 $\mu\text{g/mL}$, 1mL/支, CAS: 2465-27-2	支	1		食品所仪器
265	柑橘红 2 号	100 $\mu\text{g/mL}$, 1mL/支, CAS: 6358-53-8	支	2		食品所仪器
266	酸性橙 II	100 $\mu\text{g/mL}$, 1mL/支, CAS: 633-96-5	支	1		食品所仪器
267	酸性大红 GR	100 $\mu\text{g/mL}$, 1mL/支, CAS: 5413-75-2	支	2		食品所仪器
268	苯并 (α) 芘	100 $\mu\text{g/mL}$, 1mL/支, CAS: 50-32-8	支	1		食品所仪器
269	三聚氰胺	1000 $\mu\text{g/mL}$, 5mL/支, CAS: 108-78-1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0	特丁基对苯二酚	1000 $\mu\text{g/mL}$, 1mL/支, CAS: 1948-33-0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1	丁基羟基茴香醚	1000 $\mu\text{g/mL}$, 1mL/支, CAS: 25013-16-5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2	二丁基羟基甲苯	1000µg/mL, 1mL/支, CAS: 128-37-0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3	罗丹明 B	100µg/mL, 1mL/支, CAS: 81-88-9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4	乙基麦芽酚	纯度≥99%, 100mg/ 支, CAS: 4940-11-8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5	10-羟基-2-癸烯酸	纯度>99.0%, 30mg/ 支, CAS: 14113-05-4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6	羟甲基糠醛	1000µg/mL, 1mL/支, CAS: 67-47-0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7	组胺盐酸盐	纯度>99%, 100mg/支, CAS: 56-92-8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8	1,7-庚二胺	纯度≥98%, 100mg/ 支, CAS: 646-19-5	支	1		食品所仪器
279	棉酚	纯度>95%, 50mg/支, CAS:303-45-7	支	2		食品所仪器
280	米酵菌酸	10µg/mL, 1mL/支, CAS: 11076-19-0	支	1		食品所仪器
281	甲醛	1000µg/mL, 1mL/支, CAS:50-00-0	支	1		食品所仪器
282	偶氮甲酰胺	纯度>97%, 250mg/支, CAS: 123-77-3	支	1		食品所仪器
283	柠檬酸	纯度≥99%, 250mg/ 支, CAS: 77-92-9	支	1		食品所仪器
284	富马酸二甲酯	纯度≥99.9%,250mg/ 支, CAS: 624-49-7	支	1		食品所仪器



285	邻苯二酚	纯度 $\geq 99.9\%$, 0.5g/支, CAS: 120-80-9	支	1		食品所仪器
286	间苯二酚	纯度 $\geq 99\%$, 1g/支, CAS: 108-46-3	支	1		食品所仪器
287	玉米赤霉烯酮	100 $\mu\text{g/mL}$, 1mL/支, CAS: 17924-92-4	支	1		食品所仪器
28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 $\mu\text{g/mL}$, 1mL/支, CAS: 1481-10-8	支	1		食品所仪器
289	赭曲霉毒素 A	10 $\mu\text{g/mL}$, 1mL/支, CAS: 303-47-9	支	1		食品所仪器
290	黄曲霉毒素 B1	10 $\mu\text{g/mL}$, 1mL/支, CAS: 1162-65-8	支	2		食品所仪器
291	黄曲霉毒素 M1	5 $\mu\text{g/mL}$, 1mL/支, CAS: 6795-23-9	支	1		食品所仪器
292	T-2 毒素	120 $\mu\text{g/mL}$, 1mL/支, CAS: 21259-20-1	支	1		食品所仪器
293	展青霉素	100 $\mu\text{g/mL}$, 1mL/支, CAS: 149-29-1	支	1		食品所仪器
294	U-[13C7]-展青霉素同位素内标	25 $\mu\text{g/mL}$, 1mL/支, CAS: 1353867-99-8	支	1		食品所仪器
295	5 种阴离子混和 (氟/氯/亚硝酸根/硝酸根/硫酸根)	100mg/L, 50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296	硝酸盐氮	1000 $\mu\text{g/mL}$, 20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297	溴酸盐	1000 $\mu\text{g/mL}$, 20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298	硫氰酸钠	纯度 $\geq 99\%$, 100mg/支, CAS: 540-72-7	支	1		食品所仪器



299	氯酸盐	1000mg/L, 2mL/支, CAS: 7775-09-9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0	氯酸盐同位素内标	200µ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1	高氯酸盐同位素内标	100µ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2	高氯酸盐	100mg/L, 20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3	磷酸钠	100µg/mL, 50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4	焦磷酸钠	纯度≥99.80%, 100mg/ 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5	六偏磷酸钠	纯度≥99.5%, 250mg/ 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6	三偏磷酸钠	100µg/mL, 100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7	三聚磷酸钠	100µg/mL, 100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8	铬酸铅标准品	纯度≥99%, 10g/支, CAS: 7758-97-6	支	1		食品所仪器
309	曲酸	纯度≥99.9%, 100mg/ 支, CAS: 501-30-4	支	1		食品所仪器
310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纯度≥98%, 100mg/支 CAS: 17766-26-6,	支	1		食品所仪器
311	苯甲羟肟酸	纯度≥99.9%, 100mg/ 支, CAS: 495-18-1	支	1		食品所仪器
312	硫脲	纯度≥99%, 500mg/ 支, CAS: 96-45-7	支	1		食品所仪器
313	尿素	纯度>99%, 100mg/支, CAS: 57-13-6	支	1		食品所仪器
314	次磷酸钠（次磷酸根计）	纯度≥99%, 100mg/支, CAS: 10039-56-2	支	1		食品所仪器



315	D-泛酸钙	纯度 $\geq$ 98.8%，100mg/ 支，CAS: 137-08- 6CAS: 137-08-6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16	烟酸	纯度 $\geq$ 99.0%，100mg/ 支，CAS: 59-67-6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17	烟酰胺	纯度 $\geq$ 99.0%，100mg/ 支，CAS: 98-92-0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18	生物素	纯度 $\geq$ 99%，100mg/ 支，CAS: 58-85-5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20	叶酸	纯度 $\geq$ 98%，100mg/ 支，CAS: 59-30-3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21	维生素 B12	纯度 $\geq$ 99%，100mg/ 支，CAS: 68-19-9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22	维生素 A 醋酸酯	纯度 $\geq$ 98%，100mg/ 支，CAS: 127-47-9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23	维生素 E 醋酸酯	纯度 $\geq$ 98%，100mg/ 支，CAS: 7695-91-2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24	维生素 K1	纯度 $\geq$ 98%，100mg/ 支，CAS: 84-80-0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25	β -胡萝卜素	纯度 $\geq$ 98%，100mg/ 支，CAS: 7235-40-7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26	胆碱酒石酸氢盐	纯度 $\geq$ 99%，100mg/ 支，CAS: 87-67-2	支	1		食品所仪 器



327	氯化胆碱_D4	100µg/mL, 1mL/支, CAS: 285979-70-6	支	1		食品所仪器
328	吡啶甲酸铬	纯度≥98.6%, 100mg/ 支, CAS: 14639-25-9	支	1		食品所仪器
329	绿原酸	纯度≥99%, 100mg/ 支, CAS: 327-97-9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0	辅酶 Q10	纯度≥99.5%, 100mg/ 支, CAS: 303-98-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1	褪黑素	纯度≥99.5%, 250mg/ 支, CAS: 73-31-4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2	维生素 A (视黄醇)	纯度≥98%, 100mg/ 支, CAS: 68-26-8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3	DL-α-维生素 E	纯度≥98%, 500mg/ 支, CAS:10191-41-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4	正己烷中消旋-β-生育酚	50mg/mL, 1mL/支, CAS: 148-03-8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5	(+)-γ-生育酚 (γ-维生素 E)	纯度≥98%, 25mg/支, CAS: 54-28-4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6	δ-生育酚	纯度≥95%, 100mg/ 支, CAS: 119-13-1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7	维生素 B6 (吡哆醇盐酸盐)	纯度≥99.7%, 250mg/ 支, CAS: 58-56-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8	盐酸吡哆醛	纯度≥99%, 100mg/ 支, CAS: 65-22-5	支	1		食品所仪器



339	盐酸吡多胺	纯度 $\geq 99\%$, 100mg/ 支, CAS: 524-36-7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0	牛磺酸	纯度 $\geq 99.9\%$ 、100mg/ 支, CAS: 107-35-7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1	维生素 D2	纯度 $\geq 99.3\%$, 100mg/ 支, CAS: 50-14-6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2	维生素 D3	纯度 $\geq 98\%$, 100mg/ 支, CAS: 67-97-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3	维生素 B1 盐酸盐	纯度 $\geq 99.9\%$, 250mg/ 支, CAS:67-03-8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4	维生素 B2	纯度 $\geq 98\%$, 250mg/ 支, CAS: 83-88-5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5	(无水)D-(+)-半乳糖	纯度 $\geq 99\%$, 100mg/ 支, CAS: 59-23-4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6	乳果糖	纯度 $\geq 99\%$, 100mg/ 支, CAS:4618-18-2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7	维生素 D2-d3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8	维生素 D3-d3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49	肌酸	纯度 $\geq 99\%$, 100mg/ 支, CAS: 6020-87-7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0	氯吡脒	100 μ g/mL, 1.2mL/支, CAS: 68157-60-8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1	4-氯苯氧乙酸	100 μ g/mL, 1.2mL/支, CAS: 122-88-3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2	6-苄基腺嘌呤	100 μ g/mL, 1.2mL/支, CAS: 1214-39-7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3	恩诺沙星	100μg/mL, 1.2mL/支, CAS: 93106-60-6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4	环丙沙星	100μg/mL, 1.2mL/支, CAS: 85721-33-1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5	氧氟沙星	100μg/mL, 1.2mL/支, CAS: 82419-36-1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6	培氟沙星	100g/mL, 1.2mL/支, CAS: 70458-92-3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7	达氟沙星	100g/mL, 1.2mL/支, CAS: 112398-08-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8	诺氟沙星	100g/mL, 1.2mL/支, CAS: 70458-96-7	支	1		食品所仪器
359	沙拉沙星	100g/mL, 1.2mL/支, CAS: 98105-99-8	支	1		食品所仪器
360	替米考星	1000μg/mL, 1.2mL/ 支,CAS: 108050-54-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61	林可霉素	100μg/mL, 1mL/支, CAS: 154-21-2	支	1		食品所仪器
362	氯霉素	100μg/mL, 1mL/支, CAS: 56-75-7	支	1		食品所仪器
363	氯霉素内标 (氯霉素-d5)	100μg/mL, 1mL/支, CAS: 202480-68-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64	氟苯尼考胺	1000μg/mL, 1.2mL/支 CAS: 76639-93-5	个	1		食品所仪器
365	氟苯尼考	100μg/mL, 1.2mL/支, CAS: 73231-34-2	支	1		食品所仪器



366	甲砒霉素	100µg/mL, 1mL/支, CAS: 15318-45-3	支	1		
367	地塞米松	100µg/mL, 1.2mL/支, CAS: 50-02-2	支	1		食品所仪器
368	地塞米松内标 (氢化可的松-d3)	10µg/mL, 1mL/支, CAS: 115699-92-8	支	1		食品所仪器
369	利巴韦林	100µg/mL, 1mL/支, CAS: 36791-04-5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0	利巴韦林内标 (利巴韦林-13C5)	100µg/mL, 1mL/支, CAS: 1646818-35-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1	甲硝唑	100µg/mL, 1mL/ 支,CAS:443-48-1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2	甲醇中甲硝唑-D3 内标	100µg/mL, 1mL/支, CAS: 83413-09-6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3	地美硝唑	100µg/mL, 1.2mL/ 支,CAS:551-92-8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4	甲醇中地美硝唑-d3	100µg/mL, 1mL/支, CAS: 64678-69-9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5	洛硝达唑	100µg/mL, 1mL/ 支,CAS: 7681-76-7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6	喹乙醇代谢物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1000µg/mL, 1mL/支, CAS: 74003-63-7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7	甲醇中喹噁啉-2-羧酸-D4	100µg/mL, 1mL/支, CAS: 2244217-89-6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8	氯丙嗪	100µ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79	氯丙嗪内标	100µ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0	克伦特罗	1000µg/mL, 1mL/支, CAS:21898-19-1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1	克伦特罗内标 (克伦特罗-D9)	100µg/mL, 1mL/支, CAS:129138-58-5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2	莱克多巴胺	100µg/mL, 1mL/支, CAS:90274-24-1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3	莱克多巴胺-D6	100µg/mL, 1mL/支, CAS: 1276197-17-1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4	沙丁胺醇	100µg/mL, 1mL/支, CAS:18559-94-9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5	沙丁胺醇内标 (沙丁胺醇-D3)	100µg/mL, 1mL/支, CAS:1219798-60-3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6	金刚烷胺	100µg/mL, 1mL/支, CAS: 768-94-5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7	金刚烷胺内标 (金刚烷胺-D15)	100µg/mL, 1.2mL/支, CAS:33830-10-3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8	金刚乙胺	100µg/mL, 1.2mL/支, CAS:1501-84-4	支	1		食品所仪器
389	美金刚-D6 盐酸盐	100µg/mL, 1.2mL/支, CAS: 1189713-18-5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0	特布他林	100µg/mL, 1mL/支, CAS: 1189658-09-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1	特布他林-D9	100µg/mL, 1mL/支, CAS: 1189658-09-0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2	孔雀石绿	100µ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3	隐色孔雀石绿	100µ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4	孔雀石绿-D5	100µ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5	隐色孔雀石绿-D6	100µ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6	地西洋	100µg/mL, 1.2mL/支, CAS:439-14-5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7	氧氟沙星内标	10µg/mL, 1mL/支, CAS:1173147-91-5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8	五氯酚钠	100µg/mL, 1mL/支, CAS:131-52-2	支	1		食品所仪器
399	尼卡巴嗪代谢物	100µg/mL, 1.2mL/支, CAS:587-90-6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0	尼卡巴嗪代谢物-D8	100µg/mL, 1.2mL/支, CAS:1156508-87-0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1	甲氧苄啶	100µg/mL, 1.2mL/支, CAS: 738-70-5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2	双氯芬酸	100µg/mL, 1mL/支, CAS: 15307-86-5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3	阿奇霉素	100µg/mL, 1mL/支, CAS: 83905-01-5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4	阿奇霉素-D5 内标	100µ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5	己烯雌酚	纯度 $\geq 98\%$, 100mg/支, CAS: 56-53-1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6	倍他米松	100 μ g/mL 于甲醇,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7	甲醇中托曲珠利	100 μ g/mL 于甲醇,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8	甲醇中妥曲珠利-D3 溶液	1000 μ g/mL 于甲醇, 1mL/支, CAS:1353867- 75-0	支	1		食品所仪器
409	甲醇中妥曲珠利砒	100 μ g/mL 于甲醇,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0	甲醇中妥曲珠利亚砒	100 μ g/mL 于甲醇,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1	乙腈中地克珠利	100 μ g/mL 于乙腈,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2	盐酸强力霉素	含量 $>95\%$, 100mg/支 CAS: 24390-14-5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3	盐酸土霉素	含量 $>95\%$, 100mg/支, CAS: 2058-46-0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4	己内酰胺	纯度 $\geq 99.9\%$, 100 mg/ 支, CAS: 105-60-2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5	去甲乌药碱	100 μ g/mL, 1mL/支, CAS: 5843-65-2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6	去甲乌药碱-d4	100 μ g/mL, 1mL/支, CAS: 2249814-83-1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7	壬基酚	100 μ g/mL, 1mL/支, CAS: 25154-52-3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8	壬基酚内标(壬基酚-13C6)	100 μ g/mL, 1mL/ 支, CAS:1173020-38-6	支	1		食品所仪器
419	双酚 A	纯度 $\geq 99.7\%$, 250mg/ 支, CAS: 80-05-7	支	1		食品所仪器
420	双酚 A 内标 (双酚 A-d4)	纯度 $\geq 98\%$, 100mg/支, CAS: 347841-41-2	支	1		食品所仪器
421	丙烯酰胺	1000 μ g/mL、1.2mL/ 支, CAS: 79-06-1	支	1		食品所仪器
422	丙烯酰胺内标	1000 μ g/mL, 1mL/支 CAS: 287399-26-2	支	1		食品所仪器
423	邻苯二甲酸	纯度 $\geq 99.8\%$, 0.25g/ 支, CAS:88-99-3	支	2		食品所仪器
424	对苯二甲酸	纯度 $\geq 99.8\%$, 0.25g/ 支, CAS:2025-06-02	支	2		食品所仪器
425	间苯二甲酸	纯度 $\geq 99.8\%$, 0.25g/ 支, CAS:121-91-5	支	2		食品所仪器



426	硫酸链霉素	1000mg/L 于水, 1.2mL/ 支, CAS:3810-74-0	支	1		
427	硫酸双氢链霉素	100 μg/mL 溶于乙腈/ 水, 1mL/支, CAS:5490- 27-7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28	12 种药物混标套装 (BJS 202110)	100 μ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29	间氨基苯甲酸乙酯甲磺酸盐 (MS-222)	纯度≥90.0%, 100mg/ 支, CAS:886-86-2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0	间氨基苯甲酸	纯度≥90.0%, 500mg/ 支, CAS:99-05-8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1	苯佐卡因	纯度≥90.0%, 100mg/ 支, CAS:94-09-7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2	对氨基苯甲酸	纯度≥90.0%, 1000mg/ 支, CAS:150-13-0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3	对乙酰氨基苯甲酸	纯度≥90.0%, 100mg/ 支, CAS:556-08-1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4	大黄酚	纯度≥99%, 20mg/ 支, CAS:481-74-3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5	大黄素	纯度≥99%, 20mg/ 支, CAS:518-82-1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6	双蜡酚丁	纯度≥96%, 100mg/ 支, CAS: 115-33-3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7	托拉塞米	纯度≥99.1%、250mg/支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8	匹可硫酸钠	纯度≥98%, 100mg/ 支, CAS:10040-45-6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39	番泻苷 A	纯度≥95.0%, 20mg/ 支, CAS:81-27-6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40	番泻苷 B	纯度≥95.0%, 20mg/ 支, CAS:128-57-4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41	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纯度≥98%, 10mg/支, CAS:1333233-46-7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42	那非乙酸	纯度≥98%, 10mg/支, CAS:147676-78-6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43	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纯度≥98%, 10mg/支, CAS:147676-79-7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44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纯度≥99.9%、100mg/ 支, CAS: 99-76-3	支	1		食品所仪 器
445	灭幼脲	100 μg/mL, 1.2mL/支, CAS: 57160-47-1	个	1		食品所仪 器



446	2, 4-滴和 2, 4-滴钠盐	1000 μ 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47	3-羟基克百威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48	阿维菌素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49	吡虫啉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0	吡蚜酮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1	草甘膦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2	氨甲基膦酸 (AMPA)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3	水中草甘膦-13C2, 15N 同位素	100 μ 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4	哒螨灵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5	敌百虫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6	丁硫克百威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7	啶虫脒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8	多菌灵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59	多菌灵	≥99.9%, 100mg/支	支	2		食品所仪器
460	噁唑菌酮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6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 μ 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62	甲霜灵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63	精甲霜灵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64	抗蚜威	1000u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65	克百威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66	螺螨酯	1000u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67	啉菌酯	100 μ 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68	灭多威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69	灭蝇胺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0	噻虫嗪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1	杀虫脒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2	霜霉威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3	霜霉威盐酸盐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4	甲萘威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5	涕灭威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6	涕灭威砒	10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7	涕灭威亚砒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8	烯酰吗啉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79	辛硫磷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80	异丙威	10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81	茚虫威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82	唑虫酰胺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83	唑螨酯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84	腈苯唑	100 μg/mL, 1.2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85	啉霉胺	100 μ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486	甲醇中 N-亚硝基二甲胺	1000μg/mL, 1mL/支, CAS: 62-75-9	支	1		食品所仪器
487	甲醇中 N-亚硝基二甲胺-D6	100μg/mL, 1mL/支, CAS: 17829-05-9	支	3		食品所仪器
488	淫羊藿苷	纯度≥98%, 20mg/支, CAS: 489-32-7	支	1		食品所仪器



489	四环素盐酸盐	含量>95%, 100mg/支, CAS: 64-73-3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0	金霉素盐酸盐	含量>95%, 100mg/支, CAS: 64-73-3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1	二甲基亚砷中代森锌	100 μ g/mL, 1.2mL/支 CAS:12122-67-7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2	正己烷中百菌清	1000 μ g/mL, 1mL/支, CAS:1897-45-6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3	丙环唑	$\geq$ 98.00%, 0.25g/支, CAS:60207-90-1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4	丙溴磷	$\geq$ 96.00%, 0.25g/支, CAS:41198-08-7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5	敌敌畏	$\geq$ 98.00%, 0.25g/支, CAS:62-73-7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6	丙酮中对硫磷	1000 μ g/mL, 1.2mL/支, CAS:56-38-2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7	二甲戊灵	$\geq$ 96.00%, 0.1g/支, CAS:40487-42-1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8	甲醇中甲胺磷	1000mg/L, 1.2mL/支, CAS:10265-92-6	支	1		食品所仪器
499	丙酮中甲氰菊酯	1000mg/L, 1.2mL/支, CAS:39515-41-8	支	2		食品所仪器
500	丙酮中联苯菊酯	1000mg/L, 1mL/支, CAS:82657-04-3	支	2		食品所仪器
501	丙酮中氯氟氰菊酯	1000mg/L, 1mL/支, CAS:68085-85-8	支	2		食品所仪器
502	丙酮中氯氰菊酯	1000mg/L, 1mL/支, CAS:52315-07-8	支	2		食品所仪器
503	马拉硫磷	$\geq$ 96.00%, 0.1g/支, CAS:121-75-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04	丙酮中咪鲜胺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1.2mL/支, CAS:67747-09-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05	丙酮中氰戊菊酯	1000mg/L, 1mL/支, CAS:51630-58-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06	正己烷中三氯杀螨醇	1000mg/L, 1mL/支, CAS:115-32-2	支	2		食品所仪器
507	杀螟硫磷	$\geq$ 98.00%, 0.25g/支, CAS:122-4-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08	杀扑磷	$\geq$ 96.00%, 0.1g/支, CAS:950-37-8	支	1		食品所仪器
509	丙酮中水胺硫磷	1000mg/L, 1mL/支, CAS:24353-61-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10	丙酮中溴氰菊酯	1000mg/L, 1mL/支, CAS:52918-63-5	支	2		食品所仪器



511	丙酮中氧化乐果	1000mg/L, 1.2mL/支, CAS:1113-02-6	支	1		食品所仪器
512	治螟磷	1000 μg/mL, 1mL/ 支, CAS:3689-24-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13	正己烷中氧化氯丹	100 μg/mL, 1mL/ 支, CAS:27304-13-8	支	1		食品所仪器
514	正己烷中顺-氯丹/反-氯丹 混标	100 μg/mL, 1mL/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515	正己烷中γ-六六六(林丹)	1000 μg/mL, 1.2mL/ 支, CAS:58-89-9	支	1		食品所仪器
516	正己烷中七氯	1000 μg/mL, 1.2mL/ 支, CAS:76-44-8	支	1		食品所仪器
517	正己烷中2,4,6-三氯苯酚	100 μg/mL, 1mL/支, CAS:88-06-2	支	1		食品所仪器
518	正己烷中艾氏剂	100 μg/mL, 1.2mL/ 支, CAS:309-00-2	支	2		食品所仪器
519	丙酮中狄氏剂	1000 μg/mL, 1mL/ 支, CAS:60-57-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20	正己烷中甲氧滴滴涕	1000 μg/mL, 1.2mL/ 支, CAS:72-43-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21	丙酮中甲拌磷	1000 μg/mL, 1.2mL/ 支, CAS:298-02-2	支	1		食品所仪器
522	丙酮中甲胺磷	1000 μg/mL, 1mL/ 支, CAS:10265-92-6	支	1		食品所仪器
523	丙酮中乐果	1000 μg/mL, 1.2mL/ 支, CAS: 60-51-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24	丙酮中甲基对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GBW(E)082237, 1.2mL/ 支, CAS:298-00-0	支	1		食品所仪器
525	丙酮中毒死蜱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GBW(E)082239, 1.2mL/ 支, CAS:2921-88-2	支	2		食品所仪器
526	甲醇中莠去津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GBW(E)085292, 1.2mL/ 支, CAS:1912-24-9	支	1		食品所仪器



527	丙酮中 2,4-滴溶液	100 μ g/mL, 1mL/支, CAS:94-75-7	支	1		食品所仪器
528	顺-7, 10, 13, 16, 19-二十二碳五烯酸甲酯(DPA 甲酯)	10mg/mL, 1mL/支, CAS:108698-02-8	支	1		食品所仪器
529	顺-4, 7, 10, 13, 16, 19-二十二碳六烯酸甲酯(DHA 甲酯)	10mg/mL, 1mL/支, CAS:2566-90-7	支	1		食品所仪器
530	乙腈中氟吗啉	1000 μ g/mL, 1.2mL/支, CAS:211867-47-9	支	1		食品所仪器
531	乙腈中环丙唑醇溶液	100 μ g/mL, 1mL/支, CAS:94361-06-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32	正己烷中氟胺氰菊酯	100 μ g/mL, 1.2mL/支, CAS:102851-06-9	支	1		食品所仪器
533	正己烷中氟氯氰菊酯	1000 μ g/mL, 1.2mL/支, CAS:68359-37-5	支	3		食品所仪器
534	丙酮中胺菊酯	1000 μ g/mL, 1.2mL/支, CAS:7696-12-0	支	1		食品所仪器
535	丙酮中噻唑膦	1000 μ g/mL, 1mL/支, CAS:98886-44-3	支	1		食品所仪器
536	丙酮中氯菊酯	1000 μ g/mL, 1.2mL/支, CAS:52645-53-1	支	1		食品所仪器
537	正己烷中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0 μ g/mL, 1.2mL/支, CAS:91465-08-6	支	2		食品所仪器
538	正己烷中外环氧七氯 B	100 μ g/mL, 1.2mL/支, CAS:1024-57-3	支	2		食品所仪器



539	丙酮中腐霉利	1000 μg/mL, 1mL/支, CAS:32809-16-8	支	2		食品所仪器
540	丙酮中乙酰甲胺磷	1000 μg/mL, 1.2mL/ 支, CAS:30560-19-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41	正己烷中β-硫丹	100 μg/mL, 1.2mL/支, CAS: 33213-65-9	支	1		食品所仪器
542	正己烷中α-硫丹	100 μg/mL, 1mL/支, CAS: 959-98-8	支	1		食品所仪器
543	甲醇中对硫磷	100 μg/mL, 1.2mL/支, CAS: 56-38-2	支	1		食品所仪器
544	乙腈中敌敌畏-D6 溶液	100 μg/mL, 1mL/支, CAS: 203645-53-8	支	1		食品所仪器
545	甲醇中敌敌畏溶液	100 μg/mL, 1mL/支, CAS: 62-73-7	支	1		食品所仪器
546	丙酮中双甲脒	1000 μg/mL, 1mL/支, CAS:33089-61-1	支	1		食品所仪器
547	乙酸乙酯中 3-氯-1,2-丙二醇	1000 μg/mL, 1mL/ 支, CAS:96-24-2	支	2		食品所仪器
548	乙酸乙酯中 D5-3-氯-1,2-丙二醇	1000 μg/mL, 1mL/支 CAS:342611-01-2	支	2		食品所仪器
549	乙酸乙酯中 2-氯-1,3-丙二醇	1000 μg/mL, 1mL/支 CAS:497-04-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0	乙酸乙酯中 D5-2-氯-1,3-丙二醇	1000 μg/mL, 1mL/支 CAS:1216764-05-4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1	乙酸乙酯中 1,3-二氯-2-丙醇	1000μg/mL, 1mL/支 CAS:96-23-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2	乙酸乙酯中 D5-1,3-二氯-2-丙醇	1000 μg/mL, 1mL/支 CAS:1173020-20-6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3	乙酸乙酯中 2,3-二氯-1-丙醇	1000 μg/mL, 1mL/支 CAS:616-23-9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4	乙酸乙酯中 D5-2, 3-二氯-1-丙醇	100 μ g/mL, 1mL/支 CAS:1189730-34-4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5	甲苯中 3-氯-1, 2-丙二醇棕榈酸双酯	100 μ g/mL, 1mL/支 CAS:51930-97-3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6	甲苯中 2-氯-1, 3-丙二醇硬脂酸双酯	100 μ g/mL, 1mL/支 CAS:26787-56-4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7	甲苯中 D5-3-氯-1, 2-丙二醇棕榈酸双酯	100 μ g/mL, 1mL/支 CAS:1185057-55-9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8	甲苯中 D5-2-氯-1, 3-丙二醇硬脂酸双酯	100 μ g/mL, 1mL/支 CAS:1329796-49-7	支	2		食品所仪器
559	甲苯中棕榈酸缩水甘油酯溶液	100 μ g/mL, 1mL/支, CAS:7501-44-2	支	2		食品所仪器
560	棕榈酸缩水甘油酯-[D5] (内标)	100mg/L, 1.2mL/支, CAS:1794941-80-2	支	2		食品所仪器
561	3-氯-1, 2-丙二醇棕榈酸双酯-13C3	98%, 100mg/支	支	1		食品所仪器
562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μ g/mL, 2mL/支, CAS:84-74-2	支	2		食品所仪器
563	丙酮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DEHP)	1000 μ g/mL, 92934b, 1mL/支, CAS:117-81-7	支	2		食品所仪器
564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1000 μ g/mL, 1mL/支, CAS:28553-12-0	支	2		食品所仪器
565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溶液标准物质 (DIBP)	1000 μ g/mL, 2mL/支, CAS:84-69-5	支	2		食品所仪器



566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BBP)	1000 μ g/mL, 1.2mL/支, CAS:85-68-7	支	2		食品所仪器
567	丙酮中苯并[a]芘溶液	1000 μ g/mL, 1mL/支, CAS:50-32-8	支	2		食品所仪器
568	乙腈中苯并[a]蒽溶液	1000 μ g/mL, 1mL/支, CAS:56-55-3	支	2		食品所仪器
569	乙腈中苯并[b]荧蒽溶液	1000 μ g/mL, 1mL/支, CAS:205-99-2	支	2		食品所仪器
570	乙腈中蒽溶液	100 μ g/mL, 1mL/支, CAS:218-01-9,	支	2		食品所仪器
571	甲醇中 2,4-二氨基甲苯	100 μ g/mL, 1.2mL/支, CAS:95-80-7	支	2		食品所仪器
572	正己烷中 2,4-二甲基苯胺	1000 μ g/mL, 1.2mL/支, CAS:95-68-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73	二氯甲烷中 N-亚硝基二甲胺	100 μ g/mL, 1.2mL/支, CAS:62-75-9	支	2		食品所仪器
574	甲醇中 1,2-二溴丙烷	5000 μ g/mL, 1mL/支, CAS:78-75-1	支	1		食品所仪器
575	甲醇中三溴甲烷	1.05mg/mL, GBW(E)080469, 2mL/支, CAS:75-25-2	支	1		食品所仪器
576	甲醇中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混标	1000 μ g/mL, 2mL/支	支	2		食品所仪器
577	六号溶剂	10mg/mL, 5mL/支	支	2		食品所仪器
578	甲醇中氨基甲酸乙酯溶液	1000 μ g/mL, 1mL/支, CAS:51-79-6	支	2		食品所仪器
579	甲醇中氨基甲酸乙酯-D5 溶液 (内标)	100 μ g/mL, 1mL/支, CAS:73962-07-9	支	2		食品所仪器
580	乙醇/水中己酸	10000 μ g/mL, 1mL/支, CAS:142-62-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81	乙醇/水中乙酸	20000 μ g/mL, 2mL/支, CAS:64-19-7	支	1		食品所仪器
582	2-乙基正丁酸	99.9%, 250mg/支, CAS:88-09-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83	乙醇中乙酸乙酯	25000 μ g/mL, 1.2mL/ 支, CAS:141-78-6	支	1		食品所仪器
584	乙醇中己酸乙酯	25000 μ g/mL, 2mL/ 支, CAS:123-66-0	支	1		食品所仪器
585	乙醇中乳酸乙酯	25000 μ g/mL, 1mL/ 支, CAS:97-64-3	支	1		食品所仪器
586	乙醇/水中 2-乙基正丁酸	20000 μ g/mL, 1mL/支, CAS:88-09-5	支	1		食品所仪器
587	1,4-丁二醇-GCS	99.8%, 5g/支, CAS:110-63-4	支	1		食品所仪器
588	乙醇中 1,2-丙二醇	10000 μ g/mL, 1.2mL/ 支, CAS:57-55-6	支	2		食品所仪器
589	乙醇中甲醇	6000 μ g/mL, 2mL/支 CAS:67-56-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90	叔戊醇	$\geq$ 99.5%, 5mL/支 CAS:75-85-4	支	2		食品所仪器
591	乙醇/水中叔戊醇/乙酸正戊 酯混标	20000 μ g/mL, 1.2mL/ 支, CAS:75-85-4、 CAS:628-63-7	支	2		食品所仪器
592	甲醇中乙二醇	1000 μ g/mL, 2mL/支 CAS:107-21-1	支	3		食品所仪器
593	甲醇中乙醛	2000 μ g/mL, 1mL/ 支, CAS:75-07-0	支	3		食品所仪器
594	蒽醌	100mg/支, $\geq$ 99.9%, CAS:84-65-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95	蒽醌-D8	10mg/支, $\geq$ 98.0% CAS:10439-39-1	支	2		食品所仪器
596	十七烷酸甲酯	100mg/支, $\geq$ 98.9%, CAS:1731-92-6	支	2		食品所仪器
59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 素)	$\geq$ 99.9%, CAS:139-05- 9, 250mg/支	支	2		食品所仪器
598	丁香酚	100mg/支, $\geq$ 99.8% CAS:97-53-0	支	2		食品所仪器



599	异丁香酚	100mg/支, $\geq$ 98.4% CAS: 97-54-1	支	2		食品所仪器
600	二硫化碳标准品	100mg/支, $\geq$ 99.9%, CAS: 75-15-0	支	1		食品所仪器
601	大米粉中铅砷铬镉汞质控样	3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602	粉条中铝残留量质控样	2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603	菠菜中镉质控样	3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604	肉制品中铬质控样	3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605	面粉中镉质控样	3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606	水产品中镉质控样	10g/瓶	瓶	2		食品所仪器
607	蜂蜜中果糖、葡萄糖、蔗糖质控样	3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608	质控样品/果蔬汁中毒死蜱/甲霜灵/戊唑醇/腐霉利/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虫脒/氟虫脒/苯醚甲环唑	100mL/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609	饮料中甜蜜素质控样品	100mL/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610	食用油中 DBP、DEHP 分析质控样品	20g/瓶	瓶	1		食品所仪器
611	水中甲醛溶液	1000.0mg/L 20mL/支, CAS 号: 50-00-0	支	2		食品所理化
612	标准物质/水中硼	1000mg/L, 50mL/瓶,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13	标准物质/水中硼酸	1000mg/L, 50mL/瓶,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14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mol/L, 100mL/瓶, CAS 号: /	瓶	3		食品所理化
615	碘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500mL 0.1mol/L, CAS 号: /	瓶	2		食品所理化
616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mol/L, 100mL/瓶, CAS 号: /	瓶	2		食品所理化
617	硫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500mL 0.1mol/L, CAS 号: /	瓶	3		食品所理化



618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500mL 0.1mol/L, CAS 号: /	瓶	5		
619	硝酸银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500mL 0.1mol/L, CAS 号: /	瓶	5		食品所理化
620	硫代硫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500mL 0.1mol/L, CAS 号: /	瓶	5		食品所理化
621	EDTA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500mL 0.1mol/L, CAS 号: /	瓶	2		食品所理化
622	氢氧化钾-乙醇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500mL0.1mol/L,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23	高氯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500mL0.1mol/L, CAS 号: /	瓶	2		食品所理化
624	水中氰	50.0ug/mL 40mL/瓶, CAS 号: /	瓶	3		食品所理化
625	水中挥发酚	20mL/支 1000 μ g/mL, CAS 号: /	支	2		食品所理化
626	矿物油标准液	20~30cSt, 100mL/瓶,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27	丙二醛标准物质	100ug/mL, 50mL/瓶, CAS 号: 542-78-9	瓶	1		食品所理化
628	挥发酸标准物质	10mMeach, 100mL/ 瓶,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29	水中铝标准物质	1000mg/L, 50mL/瓶,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30	葡萄糖标准品	98.7%, 1g/支, CAS 号: 50-99-7	支	2		食品所理化
631	乳糖标准品	GC>99.6%, 100mg/ 瓶, CAS 号: 63-42-3	瓶	2		食品所理化
632	硼酸	基准 100g/瓶, CAS 号: 10043-35-3	瓶	1		食品所理化
633	D-异柠檬酸三钠盐	基准 100g/瓶, CAS 号: 1637-73-6	瓶	1	定制	食品所理化
634	芦丁	纯度≥98% 20mg/瓶, CAS 号: 153-18-4	瓶	2		食品所理化



635	叶酸	纯度≥98% 250mg/ 瓶, CAS 号: 59-30-3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36	偏硅酸标准溶液	1000mg /L, 50mL/瓶, CAS 号: /	瓶	2		食品所理 化
637	单宁酸	纯度≥95% 50mg/瓶, CAS 号: 1401-55-4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38	酒石酸胆碱	纯度≥98% 100mg/ 瓶, CAS 号: 87-67-2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39	茶多酚	纯度≥98% 250mg/ 瓶, CAS 号: 84650-60-2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0	维生素 C	纯度≥99%, 100mg/ 瓶, CAS 号: 50-81-7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1	硫酸奎宁标准溶液	标准物质 98.6%, 100mg/ 瓶, CAS 号: 6119-70-6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2	甲醇中萘	标准物质, 100 μg/mL, 2mL/瓶, CAS 号: 91-20-3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3	L-脯氨酸	标准品, 纯度≥98%, 250mg/瓶, CAS 号: 147-85-3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4	橙皮苷	标准品, 纯度≥ 98%100mg/瓶, CAS 号: 520-26-3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5	1, 1, 3, 3, -四乙氧基丙 烷 (又名丙二醛乙缩醛)	标准 品 CAS 号: 122- 31-6, 纯度≥ 97%, 100mg, CAS 号: 122-31-6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6	维生素 B1	标准物质, 99%, 100mg, CAS 号: 59- 43-8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7	荧光增白剂	标准物 质 1000ug/ml, 1mL,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8	乳粉中蛋白质/脂肪质控样 品	40g/瓶,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 化



649	植物油中酸价过氧化值质控样品	100mL/瓶, CAS 号: /	瓶	1		
6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液	15mL/支, 1000mg/L, CAS 号: /	支	5		食品所理化
651	诱惑红标准物质	纯度 $\geq 98\%$ 100mg/瓶, CAS 号: 25956-17-6	瓶	1		食品所理化
652	乳粉中的叶酸质控样品	40g/瓶,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53	乳粉中生物素标准品	40g/瓶 标准值: 99.9%,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54	乳粉中生物素质控样品	40g/瓶,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55	甲醇中人参皂苷 Re	标准物质/1.2mL/支, 2000 μ g/mL, CAS 号: 52286-59-6	支	1		食品所理化
656	氯标准溶液/水中高锰酸钾	标准物质/20mL/瓶, 1000mg/L, CAS 号: /	支	3		食品所理化
657	亚铁氰化钾标准溶液	纯度 $\geq 98\%$ 1000mg/L, 50mL/瓶,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58	水中碳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500mL 0.1mol/L,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659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标准物质/20mL/瓶, 100mg/L, CAS 号: /	瓶	1		食品所理化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部门
三、设备装置						
1	氙灯灯管	Xenon Burer 6500W	根	1	塑料 氙弧灯老化试验	高分子
2	炭黑含量试验用石英管	DW1421 炭黑含量测试仪专用, Φ50 (内径) mm×750 mm, 带配套密封圈 3 套	根	1	炭黑含量测试	高分子
3	瓷坩埚	100mL	只	50	灰分测试	高分子
4	带刻度亚克力量杯	5000mL, 精度 1mL	只	1	土工膜垂直渗透系数	高分子
5	玻璃载玻片	25.4mm×76.2mm, 厚 1.0mm~1.2mm	盒	10	炭黑分散测试	高分子
6	数显螺旋测微仪 (数显外径千分尺)	量程 50-75mm, 精度 0.001mm	个	1	泡沫厚度测定	高分子
7	数显螺旋测微仪 (数显外径千分尺)	量程 75-100mm, 精度 0.001mm	个	1	泡沫厚度测定	高分子
8	色牢度摩擦布	50mm*50mm	片	100		家燃所
9	锡箔杯	35*35mm	瓶	6		化工所
10	石英舟	长 77mm, 高 8mm 两头带圆圈挂耳	个	100		化工所
11	红外定硫仪干燥剂	TE-S550IRB-GZJ	瓶	5		化工所
12	外刚玉管	TE-S550IRB-GZJ	个	1		化工所
13	内刚玉管	TE-S550IRB-GZJ	个	1		化工所
14	硅碳管	TE-S550IRB-GZJ	个	1		化工所
15	堵头	TE-S550IRB-GZJ	个	2		化工所
16	玻璃纤维棉	TES-XWM-01	袋	3		化工所
17	陶瓷转盘支杆	TEIA-ZPZG-01	个	1		化工所
18	热电偶 (镍铬-镍硅)	MAGD-02-004	支	2		化工所
19	气弹簧 (挥发分部分)	QD14-340*120*100N-GG	PS	4		化工所
20	气弹簧 (灰分部分)	SIP3216A 400N	PS	4		化工所
21	微型充氧器	SDSCY15	台	1		化工所
22	放气阀	SDC-TY-311	件	2		化工所
23	净化器	SDC-TY-311	件	2		化工所
24	O 型圈 2.2*1.9	SDC-TY-311	个	10		化工所



25	0 型圈 51.6*5.7	SDC-TY-311	个	10		
26	标准坩埚	SDC-TY-311	个	10		
27	隔膜泵快插接头组件	SDC-TY-311	套	4		化工所
28	驱动卡	SDC-TY-311	块	1		化工所
29	隔膜泵	SDC-TY-DP-60-24V	台	1		化工所
30	PU 水管	6.5*10	米	5		化工所
31	PU 水管	8*12	米	5		化工所
32	PU 水管	12*16	米	5		化工所
33	氧气减压阀 (3050103008)	TE-CH2200 (190X-80)	个	2		化工所
34	导管组件 (212062018)	TE-CH2200 (CHN-F01)	个	2		化工所
35	催化管	/	支	2	适用于 MAX-S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化工所
36	齐化管	/	支	3	适用于 MAX-S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化工所
37	镍舟	40 支/包	包	1	适用于 MAX-S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化工所
38	蒸馏烧瓶支板	孔径 50mm	个	3	津市 JSR1016 全自动蒸馏测定器	化工所
39	蒸馏烧瓶支板	孔径 38mm	个	3	津市 JSR1016 全自动蒸馏测定器	化工所
40	加热炉丝	JSR1013010	个	4	津市 JSR1016 全自动蒸馏测定器	化工所
41	自动蒸馏炉丝架整套	自动馏程仪设备专用	套	6	津市 JSR1016 全自动蒸馏测定器	化工所
42	氯离子电极	7331c1	个	2		化工所



43	ICP 过滤器	G8020—68016	片	2	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44	氩气入口过滤器	G8010—60136	个	1	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化工所
45	沃特浦超纯水机配件 一体式预处理 JS0480 (1套) 一级反渗透系统 JS3040 (2套) 二级反渗透系统 JS2030 (1套) 快插式超纯化柱 JS0525-2 (2支) 一体式超纯化柱 JS0548-2 (1套)	WP-2RO-WF-30 sc085736	套	2		化工所
46	汞灯	按需	个	1		食品所仪器
47	进样针	5 支/盒	盒	2		食品所仪器
48	AI 1300 液体进样针	10 μ L 固定式针头 自动进样针, 锥形针尖, 23G, 50mm 长	支	2		食品所仪器
49	气相质谱 5977C 三合一 进样器用进样针	适用于 CTC 自动进样器液体进样, 量程 10 μ L	个	4		食品所仪器
5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用 密封垫	0.4mm 内径(适用于 0.1-0.25mm 色谱柱), 15%石墨/85%Vespel, 10 个/包	盒	1	适用于安捷伦 5977A	食品所仪器
51	气相质谱 TSQ9000 用 密封垫	GraphiteVespel Ferrule for 0.1-0.25, 10 个/盒	盒	2		食品所仪器
52	气相质谱 7000D 用载气 净化器	除水分和氧气, CP17973	个	1	适用于安捷伦 7000D 质谱	食品所仪器



53	气相色谱 GC-2030 石墨压环	岛津气相用石墨压环, 适用于 30m*0.32mm*0.25um 色谱柱, 6 个/包	包	2	适用于岛津气相色谱 GC-2030	食品所仪器
54	HP-5ms 超高惰性色谱柱	15 m*0.25 mm*0.25 μm, 7 英寸柱架	根	2		食品所仪器
55	HP-PLOT/U 气相色谱柱	30m*0.320 mm*10.0 μm, 7 英寸柱架	根	1		食品所仪器
56	ACQUITY UPLC® BEHC18 色谱柱	2.1mm*100mm, 1.7 μm	根	1		食品所仪器
57	ACQUITY UPLC® T3 色谱柱	2.1mm*100mm, 1.8 μm	根	1		食品所仪器
58	ACQUITY UPLC C18 色谱柱	50 mm*3 mm, 2.7 μm	根	1		食品所仪器
59	Inspire 氨基色谱柱	4.6mm*250mm, 5 μm	根	1		食品所仪器
60	Silversil C18 色谱柱	4.6mm*150mm, 5 μm	根	3		食品所仪器
61	Diamonsil Plus C18 色谱柱	4.6mm*250mm, 5 μm	根	2		食品所仪器
62	SynergyPak® 3 纯化柱	SYPK0SIA1	个	1	适用于 Elix® Essential 5 密理博纯水机, 原装有授权	食品所仪器
63	Millipak® Express 40 终端过滤器	MPGP04001	个	1	适用于 Elix® Essential 5 密理博纯水机, 原装有授权	食品所仪器
64	光氧化 UV 灯	ZLUVWPM01	个	1	适用于 Elix® Essential 5 密理博纯水机, 原装有授权	食品所仪器



65	Progard TS2 预处理包	PROGOT0S2	个	1	适用于 Elix® Essential 5 密理博纯水 机，原装有 授权	食品所仪器
66	PE 水箱空气过滤器（II 级水）	TANKMPK01	个	1	适用于 Elix® Essential 5 密理博纯水 机，原装有 授权	食品所仪器
67	调谐液 (PPGs Chemical Standards Kit)	4406127 PPGs Chemical Standards Kit (Low-High Concentration)	盒	1	适用于 QTRAP 4500 液相 色谱质谱联 用仪，原厂 正品包装	食品所仪器
68	入口单向阀	5028962 Check Value Inlet for LC-30AD	个	4	适用于 QTRAP 4500 液相 色谱质谱联 用仪，原厂 正品包装	食品所仪器
69	出口单向阀	4466465 Check Value Out for LC- 30AD (Shimadzu)	个	4	适用于 QTRAP 4500 液相 色谱质谱联 用仪，原厂 正品包装	食品所仪器
70	六通进样阀定子	228-48858-95 STATOR, SIL-30 HIGH PRESSURE VLV STATOR	个	2	适用于 QTRAP 4500 液相 色谱质谱联 用仪，原厂 正品包装	食品所仪器
71	六通进样高压阀转子	5041627 HPV Rotor (SIL-30)	个	2	适用于 QTRAP 4500 液相 色谱质谱联 用仪，原厂 正品包装	食品所仪器



72	针座密封 KIT	228-52401 Needle Seal Kit, SIL-30Needle Seal Kit	套	1	适用于 QTRAP 450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原厂正品包装	食品所仪器
73	柱塞杆密封圈和垫圈	5050410 Plunger Seal And Backup Ring 30AD	套	4	适用于 QTRAP 450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原厂正品包装	食品所仪器
74	隔膜	228-55272-41 DIAPHRAGM LC-30 improved (2PCS)	套	4	适用于 QTRAP 450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原厂正品包装	食品所仪器
75	转子密封	R.SEAL, 2P-6P VALVE HT, SST, <103MPA, WPS-RS	个	2		食品所仪器
76	六通阀定子	STATOR, 2POS-6PORT VALVE HT, SST, <103MPA	个	1		食品所仪器
77	柱前预热 Viper 管	PRE-COLUMN HEATER 2UL, ID 0.13MM, TCC-3X00	个	1		食品所仪器
78	不锈钢毛细管	VIPER SST 0.13X250MM	根	2		食品所仪器
79	注射器润滑油	LUBRICATION LEAD SCREW, SYR DRIVE, WPS/ACC	个	1		食品所仪器



80	密封圈	PISTION SEAL, ANALYT., RP, W/O FLANGE, BIO	个	2		食品所仪器
81	水分测定装置	接收器为 10mL	套	1	定制, 见附件 2-1	食品所理化
82	抽滤装置	抽滤套装配配件: 滤杯 300mL; 砂芯接头 1L; 接收瓶 1L; 夹子,	个	1	定制, 见附件 2-2	食品所理化
83	气相色谱质谱用进样口衬管	5 个/包, 超高惰性, 不分流, 单锥型, 带玻璃毛	包	2	适用于安捷伦质谱	食品所仪器
84	气相色谱质谱用进样口衬管	1 个/包, 超高惰性, 不分流, 直型, 2mm 内径	包	5	适用于安捷伦顶空传输	食品所仪器
85	顶空进样瓶盖 (螺口瓶盖+垫片)	瓶盖为钢制带磁吸, 18mm, 100 个/包	包	4	适用于安捷伦顶空传输	食品所仪器
86	SIM-T40UV 超纯水器配件 PP 棉滤芯 20 寸 (1 支) 颗粒状活性炭滤芯 20 寸 (1 支) 棒状活性炭滤芯 20 寸 (1 支) 一体化 PP 滤芯 FXPP-10 (1 支) 一体化颗粒炭滤芯 FXKLT-10 (1 支) 一体化棒炭滤芯 FXBT-10 (1 支) RO 反渗透膜 FXR0-400 (1 支) 纯化柱 FXCHZ-2*40 (2 套) 超纯化柱 FXCCHZ-2*40 (1 套)	SIM-T40UV	套	1		化工所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部门
四、微生物试剂						
1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液 (CM108)	250g/瓶	瓶	3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	孟加拉红培养基 (颗粒剂型) (GCM164)	250g/瓶	瓶	3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	营养琼脂 (颗粒剂型) (GCM107)	250g/瓶	瓶	3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4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CM302)	250g/瓶	瓶	40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5	平板计数琼脂 (PCA) 颗粒剂 (GCM101-1K)	1000g/瓶	瓶	1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	MRS 培养基 (颗粒剂型) (GCM188)	250g/瓶	瓶	3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	MC 培养基 (颗粒剂型) (GCM156)	250g/瓶	瓶	3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	亮绿乳糖胆盐培养液 (BGL) (CM143)	250g/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9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 (TTB) (CM203)	250g/瓶	瓶	6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0	乳糖发酵培养基 (CM109)	250g/瓶	瓶	3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1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ESM012)	1000mL/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2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PDA) (CM123)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3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CM103)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4	氯硝胺 18% 甘油 (DG18) 琼脂 (CM843A)	250g/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5	绿脓菌素测定用培养基 (CM707)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6	金氏 B (King's B) 培养基 (CM1019)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7	亚硫酸铋琼脂 (BS) (CM207)	250g/瓶	瓶	7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8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 (XLD) (CM219)	250g/瓶	瓶	7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9	PALCAM 培养基基础 (颗粒型) (GCM509A)	250g/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0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DFI 琼脂) (颗粒剂型) (GESM015B)	20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1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LA) (ESM006)	1000mL/瓶	瓶	5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2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SA) (ESM005)	1000mL/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3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1, LB2) 基础 (CM505)	250g/瓶	瓶	10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4	麦康凯琼脂 (MAC) (颗粒剂型) (GCM908B)	250g/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5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CM102)	250g/瓶	瓶	3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6	LB 琼脂培养基 (CM159)	250g/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7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CM122)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8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CM127)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29	KF 链球菌琼脂基础 (CM165A)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0	葡萄糖肉汤 (CM1561)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1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基础 (SPS) (CM140)	10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2	TCBS 琼脂 (CM402)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3	大肠杆菌 O157 显色培养基 (ESM007)	1000mL/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4	弧菌显色培养基 (VA) (ESM009)	1000mL/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5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mLST) (颗粒剂型) (GCM1519)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6	双歧杆菌琼脂培养 (BBL)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7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基础 (TSSB) (CM136)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8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APW) (CM401B)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39	3%NaCl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CM409)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40	脑心浸出液肉汤 (BHI) (CM917B)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41	肠道菌增菌肉汤 (EE) (CM144)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42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 (MYP) (颗粒剂型) (GCM133)	250g/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43	哥伦比亚 CNA 血琼脂基础 (CM911B)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44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 (RVS) 增菌液 (CM234)	250g/瓶	瓶	5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45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 单料 (CM102-05)	10mL/支*20	盒	6	生产日期为最新的, 需要时供货	食品所微生物
46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PB003A)	10 皿/包×2	包	3	生产日期为最新的, 需要时供货	食品所微生物
47	芽孢染色液 (CM1015)	10mL×2 瓶	套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48	kovacs 氏靛基质 (CM1002)	10mL/支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49	0.1%TTC 溶液 (P-79B)	5 支/盒	盒	5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50	乙酰胺肉汤 (CM155)	20 支/盒	盒	10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51	钠氏试剂(P-105)	10mL/支	支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52	冻干血浆 (CM304)	10 支/盒	盒	10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53	血琼脂平板 (PB001)	10 皿/包	包	15	生产日期为最新的, 需要时供货	食品所微生物
54	氧化酶试剂(M153)	20 支/盒	盒	3	生产日期为最新的, 需要时供货	食品所微生物
55	SIM 培养管(M100)	20 支/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56	胆汁肉汤(M154)	20 支/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57	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A 法) (M033)	20 支/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58	缓冲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B 法) (M037)	20 支/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59	明胶(M017)	20 支/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0	半固体琼脂 (M040)	20 支/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1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CM303)	5mL/支×10	盒	160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2	萘啶酮酸(P-18E)	2. 25mg/支×5	盒	4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3	多粘菌素 B(P-36H)	2. 25mg/支×5	盒	4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4	多粘菌素 B(P-36C)	1mg/支×5	盒	4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5	多粘菌素 B(P-36E)	5 支/盒	盒	4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6	萘啶酮酸(P-18F)	1mg/支×5	盒	4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7	D-环丝氨酸(P-15B)	0. 04g/支×5	盒	2	生产日期为最新的, 需要时供货	食品所微生物
68	3%过氧化氢试剂 (M164)	20 支/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69	硝酸盐还原甲、乙液 (CM1005)	10mL×2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0	硝酸盐 (产气) (M096)	20 支/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1	乳糖-明胶培养基 (M034)	20 支/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2	0.5%碱性复红染色液 (CM1020)	10mL	瓶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3	萘啶酮酸 (C1) (P-18C1)	5.0mg/支×5	盒	45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4	吡啶黄素 (C1) (P-19C1)	3.0mg/支×5	盒	45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5	萘啶酮酸 (C2) (P-18C2)	4mg/支×5	盒	5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6	吡啶黄素 (C2) (P-19C2)	5mg/支×5	盒	5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7	维生素 K1 (P-85A)	0.1mg/支×5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8	氯化血红素 (P-84A)	0.5mg/支×5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79	半胱氨酸盐酸盐 (P-03)	50mg/5mL×10	盒	3	生产日期为最新的, 需要时供货	食品所微生物
80	莫匹罗星锂盐 (P-109)	5mg/支×5	盒	3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1	新生霉素 (B) (P-10B)	4.5mg/支×5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2	噻孢霉素 (P-09A)	1.25 μg/支×5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3	亚碲酸钾溶液 (P-70)	5mL/支×10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4	万古霉素 (B) (P-08B)	1mg/支×5	盒	3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5	SPS 琼脂添加剂 (P-118)	2 支/套×10	盒	5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6	0.1%煌绿溶液 (P-73)	20 支/盒	盒	30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7	碘液 (P-72)	20 支/盒	盒	30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8	PALCAM 选择性添加剂 (P-104)	5 支/盒	盒	6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89	50%卵黄液 (P-124)	5mL/支×10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90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CM1001)	10mL×4	盒	2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91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DBI-09)	5 种×10 套	盒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9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干制生化 鉴定试剂盒 (DBI- 06)	12 种×10 套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93	大肠埃希氏菌干制 生化鉴定试剂盒 (DBI-01)	4 种×10 套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94	副溶血性弧菌干制 生化鉴定试剂盒 (DBI-08)	16 种×10 套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95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 鉴定试剂盒 (DBI- 05)	10 种×10 套	盒	2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96	阪崎肠杆菌干制生 化鉴定试剂盒 (DBI-02)	10 种×10 套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97	志贺氏菌干制生化 鉴定试剂盒 (DBI- 03)	17 种×10 套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98	蜡样芽孢杆菌干制 生化鉴定试剂盒 (DBI-07)	8 种×10 套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99	单增李斯特氏菌干 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DBI-04)	8 种×10 套	盒	2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00	嗜热链球菌生化鉴 定套装 (S022)	7 种×10 套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01	乳酸杆菌生化鉴定 套装 (S021)	8 种×10 套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02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 希氏菌诊断血清	1ml/瓶*18 瓶 15 种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03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 清	1ml/瓶*30 瓶 30 种	盒	1	核心产品	食品所微 生物
104	大肠埃希氏菌诊断 血清 H7	1ml/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05	大肠埃希氏菌诊断 血清 0157	1ml/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06	餐具大肠菌群检验 纸片	5 份/包 20 包/盒	盒	3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07	革兰氏阳性菌鉴定 卡 (VITEKGP)	20 测试/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08	革兰氏阴性菌鉴定 卡 (VITEKNG)	20 测试/盒	盒	2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09	7.5%氯化钠肉汤 (GCM306)	250g/瓶	瓶	3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0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 培养基/CN 培养基 (CM1018A)	250g/瓶	瓶	5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1	伊红美蓝琼脂培养 基 (EMB) GCM105)	250g/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2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琼脂 (VRBA) (CM115-01)	1000g/瓶	瓶	20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3	缓冲蛋白胨水 (BPW) (CM201)	1000g/瓶	瓶	8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4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 铵琼脂 (CM704)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5	沙氏琼脂 (含氯霉 素) (CM145A)	250g/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6	SCDLP 液体培养基 (CM701)	250g/瓶	瓶	2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7	EC 肉汤 (CM104)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8	改良 EC 肉汤 (mEC+n) 基础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19	脑-心浸萃液态培养 基 (CM917A)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0	脑-心浸萃琼脂培养 基 (CM918A)	250g/瓶	瓶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1	新生霉素 (A) (P- 10A)	2mg/支×5	盒	2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2	绿脓杆菌 (铜绿假单 胞菌) 生化鉴定套装 (S024)	5 种×10 套	盒	2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3	菌落总数测试片	25 片/包	包	10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4	大肠菌群测试片	25 片/包	包	5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5	121° C 压力蒸汽 灭菌化学指示卡	200 片/盒	盒	4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6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 指示剂	L-1 型	盒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7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 ATCC10373	ATCC10373	支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8	蜡样芽胞杆菌 ATCC11778	ATCC11778	支	1	生产日期不 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 生物



129	深加工食品 DNA 提取试剂盒	DP326	盒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30	基因组 DNA 纯化试剂（试剂型）	9178	盒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31	大豆内源基因 Lectin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 / 盒	盒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32	杏仁源性成分 Prudul 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 / 盒	盒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33	花生源性成分 Arab2 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 / 盒	盒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34	核桃源性成分染料法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50T / 盒/PR3164	盒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35	马源性成分染料法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PR3196-50T	盒	1	生产日期为最新的，需要时供货	食品所微生物
136	鹅源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探针法）	50T / 盒	盒	1	生产日期为最新的，需要时供货	食品所微生物
137	杏仁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3820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38	大豆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3818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39	花生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3821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40	核桃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3819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41	鸡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1180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42	鸭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1181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43	牛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2569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44	猪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1182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45	羊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1184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46	鹅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3346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147	马源性核酸标准质控样品	冻存管;10 ⁵ -10 ⁶ copies/pL;30pL/支//BNCC363816	支	1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食品所微生物

注:

- 1、化学试剂（除生化试剂外）要求产品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并随货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质检报告原件。
- 2、生化试剂要求产品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 3、标准物质的定值日期距离供货日期不超过 1 个月。
- 4、需冷藏冷冻存储的试剂、标准物质需提供冷链运输记录。
- 5、玻璃量器要求有 CMC 标识、使用温度标识（适用时）、A 级标识等相关信息。



附件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10 种合成着色剂混标	柠檬黄CAS:1934-21-0 新红CAS:220658-76-4 苋菜红CAS:915-67-3 胭脂红CAS:2611-82-7 日落黄CAS:2783-94-0 诱惑红CAS:25956-17-6 亮蓝CAS:3844-45-9 酸性红CAS:3567-69-9 喹啉黄:8004-92-0 赤藓红 CAS:16423-68-0	标准物质第 134 项
2	苏丹红I、II、III、IV混标	苏丹红ICAS:842-07-9 苏丹红IICAS:3118-97-6 苏丹红IIICAS:85-86-9 苏丹红IVCAS:85-83-6	标准物质第 135 项
3	乙腈中 9 种抗氧化剂混标	没食子酸丙酯CAS:121-79-9 2,4,5-三羟基苯丁酮CAS:1421-63-2 叔丁基对苯二酚CAS:1948-33-0 去甲二氢愈创木酸CAS:500-38-9 叔丁基对羟基苯甲醚CAS:25013-16-5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醇CAS:88-26-6 没食子酸辛酯(OG)CAS:1034-01-1 2,6-二叔丁基对甲酚CAS:128-37-0 没食子酸月桂酯 CAS:1166-52-5	标准物质第 136 项
4	甲醇中 3 种香兰素混标溶液	香兰素 CAS: 121-33-5 甲基香兰素 CAS: 120-14-9 乙基香兰素 CAS: 121-32-4	标准物质第 137 项
5	4 种香精香料内标混标溶液	香兰素-D3 CAS: 74495-74-2 甲基香兰素-D3 CAS: 143318-06-3 乙基香兰素-D5 CAS: 1335401-74-5 香豆素-D4 CAS: 185056-83-1	标准物质第 138 项
6	乙腈中黄曲霉毒素混标(4 种)	黄曲霉毒素 B1 CAS: 1162-65-8 黄曲霉毒素 B2 CAS: 7220-81-7 黄曲霉毒素 G1 CAS: 1165-39-5 黄曲霉毒素 G2 CAS: 7241-98-7	标准物质第 139 项
7	伏马毒素 B1/B2/B3 混标	伏马毒素 B1 CAS: 116355-83-0 伏马毒素 B2 CAS: 116355-84-1 伏马毒素 B3 CAS: 1422359-85-0	标准物质第 140 项
8	[13C34]-伏马毒素 B1/B2/B3 混标	[13C34]-伏马毒素 B1 CAS: 1217458-62-2 [13C34]-伏马毒素 B2 CAS: 1217481-36-1	标准物质第 141 项



		[13C34]-伏马毒素 B3 CAS: 1217494-88-6	
9	乙腈中 11 种植物生长激素混标（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赤霉素、3-吲哚乙酸、3-吲哚丁酸、2,4-滴、4-氟苯氧乙酸、N6-异戊烯基腺嘌呤、氯吡脘、多效唑、噻苯隆）	苄基腺嘌呤 CAS: 1214-39-7 4-氯苯氧乙酸 CAS: 122-88-3 赤霉素 CAS: 77-06-5 3-吲哚乙酸 CAS: 87-51-4 3-吲哚丁酸 CAS: 133-32-4 2,4-滴 CAS: 94-75-7 4-氟苯氧乙酸 CAS: 405-79-8 N6-异戊烯基腺嘌呤 CAS: 2365-40-4 氯吡脘 CAS: 68157-60-8 多效唑 CAS: 76738-62-0 噻苯隆 CAS: 51707-55-2	标准物质第 142 项
10	21 种氨基酸混标（天冬氨酸、苏氨酸、丝氨酸、谷氨酸、丙氨酸、缬氨酸、蛋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苯丙氨酸、脯氨酸、甘氨酸、酪氨酸、精氨酸、天冬酰胺、胱氨酸、γ-氨基丁酸、谷氨酰胺、组氨酸、赖氨酸、茶氨酸）	天冬氨酸 CAS: 56-84-8 苏氨酸 CAS: 72-19-5 丝氨酸 CAS: 56-45-1 谷氨酸 CAS: 56-86-0 丙氨酸 CAS: 56-41-7 缬氨酸 CAS: 72-18-4 蛋氨酸 CAS: 63-68-3 异亮氨酸 CAS: 73-32-5 亮氨酸 CAS: 61-90-5 苯丙氨酸 CAS: 63-91-2 脯氨酸 CAS: 147-85-3 甘氨酸 CAS: 56-40-6 酪氨酸 CAS: 60-18-4 精氨酸 CAS: 1119-34-2 天冬酰胺 CAS: 70-47-3 胱氨酸 CAS: 56-89-3 γ-氨基丁酸 CAS: 56-12-2 谷氨酰胺 CAS: 56-85-9 组氨酸 CAS: 5934-29-2 赖氨酸 CAS: 657-27-2 茶氨酸 CAS: 3081-61-6	标准物质第 143 项
11	甲醇中 5 种精神类药物混标	盐酸罂粟碱 CAS: 61-25-6 (1μg/mL) 吗啡 CAS: 57-27-2 (50μg/mL) 可待因 CAS: 76-57-3 (50μg/mL) 盐酸那可丁 CAS: 912-60-7 (1μg/mL) 蒂巴因 CAS: 115-37-7 (1μg/mL)	标准物质第 144 项
12	甲醇 2 种精神类药物混标	吗啡-D3 CAS: 67293-88-3 可待因-D3 CAS: 70420-71-2	标准物质第 145 项



13	甲醇中 19 种磺胺类药物混标	磺胺醋酰CAS: 144-80-9 磺胺吡啶CAS: 144-83-2 磺胺嘧啶CAS: 68-35-9 磺胺甲恶唑CAS: 723-46-6 磺胺噻唑CAS: 72-14-0 磺胺甲基嘧啶CAS: 127-79-7 磺胺异恶唑CAS: 127-69-5 磺胺甲噻二唑CAS: 144-82-1 苯甲酰磺胺CAS: 127-71-9 磺胺二甲异嘧啶CAS: 515-64-0 磺胺二甲基嘧啶CAS: 57-68-1 磺胺间甲氧嘧啶CAS: 1220-83-3 磺胺甲氧哒嗪CAS: 80-35-3 磺胺对甲氧嘧啶CAS: 651-06-9 磺胺氯哒嗪CAS: 80-32-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CAS: 2447-57-6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CAS: 122-11-2 磺胺苯吡唑CAS: 526-08-9 酞磺胺噻唑 CAS: 85-73-4	标准物质第 146 项
14	甲醇中 13 种喹诺酮类药物混标	恶喹酸CAS: 14698-29-4 氟甲喹CAS: 42835-25-6 诺氟沙星CAS: 70458-96-7 依诺沙星CAS: 74011-58-8 环丙沙星CAS: 85721-33-1 甲磺酸培氟沙星CAS: 70458-95-6 盐酸洛美沙星CAS: 98079-52-8 达氟沙星 CAS: 112398-08-0 恩诺沙星CAS: 93106-60-6 氧氟沙星CAS: 82419-36-1 马波沙星CAS: 115550-35-1 沙拉沙星盐酸盐CAS: 91296-87-6 双氟沙星盐酸盐 CAS: 91296-86-5	标准物质第 147 项
15	4 种四环素类药物固体混标	盐酸四环素CAS: 64-75-5 盐酸土霉素CAS: 2058-46-0 盐酸金霉素CAS: 64-72-2 强力霉素单盐酸半乙醇半水合物CAS: 24390-14-5	标准物质第 148 项
16	甲醇中 22 种喹诺酮类药物混标	Danofloxacin达诺沙星CAS: 112398-08-0 Enrofloxacin 恩诺沙星CAS: 93106-60-6 Cinoxacin 西诺沙星CAS: 28657-80-9 Ciprofloxacin 环丙沙星CAS: 85721-33-1	标准物质第 149 项



		Enoxacin 依诺沙星CAS: 74011-58-8 Fleroxacin 氟罗沙星CAS: 79660-72-3 Gatifloxacin 加替沙星CAS: 112811-59-3 Gemifloxacin mesylate 甲磺酸吉米沙星CAS: 210353-53-0 Marbofloxacin马波沙星CAS: 115550-35-1 Moxifloxacin Hydrochloride盐酸莫西沙星CAS: 186826-86-8 Nadifloxacin那氟沙星CAS: 124858-35-1 Nalidixic acid萘啶酸CAS: 389-08-2 Norfloxacin诺氟沙星CAS: 70458-96-7 Ofloxacin氧氟沙星CAS: 82419-36-1 Orbifloxacin奥比沙星CAS: 113617-63-3 oxolinic acid 恶唑酸 CAS: 14698-29-4 Sparfloxacin司帕沙星CAS: 110871-86-8 Tosufloxacin tosylate hydrate 对甲苯磺酸妥舒沙星水合物CAS: 1400591-39-0 Sarafloxacin hydrochloride 盐酸沙拉沙星CAS: 91296-87-6 Difluoxacin hydrochloride 盐酸二氟沙星CAS: 91296-86-5 Lomefloxacin洛美沙星CAS: 98079-51-7 Flumequine 氟甲喹 CAS: 42835-25-6	
17	甲醇中 3 种喹诺酮类内标混标	恩诺沙星-d5 CAS:1173021-92-5 环丙沙星-d8 CAS:1216659-54-9 诺氟沙星-D5 CAS:1015856-57-1	标准物质第 150 项
18	4 种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混标	3-氨基-2-恶唑烷酮CAS:80-65-9 3-氨基-5-吗啉甲基-2-噁唑烷酮CAS:43056-63-9 1-氨基海因盐酸盐CAS:2827-56-7 1-氨基海因盐酸盐CAS:2827-56-7 盐酸氨基脲 CAS:563-41-7	标准物质第 151 项
19	4 种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内标混标	硝基呋喃代谢产物- 呋喃唑酮AOZ-d4 CAS:1188331-23-8 3- 氨基-5- 吗啉甲基-2- 噁唑烷酮-d5	标准物质第 152 项



		CAS:1017793-94-0 氨基脲-13C,15N2 盐酸盐CAS:1173020-16-0 1-氨基-2-乙内酰脲-13C3 CAS:957509-31-8	
20	甲醇中 23 种磺胺类混标	磺胺对甲氧嘧啶CAS:651-06-9 磺胺硝苯CAS:122-16-7 磺胺喹恶啉CAS:59-40-5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CAS:122-11-2 磺胺苯吡唑CAS:526-08-9 苯甲酰磺胺CAS:127-71-9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CAS:2447-57-6 磺胺异恶唑CAS:127-69-5 磺胺间甲氧嘧啶 CAS:1220-83-3 磺胺甲基异噁唑CAS:723-46-6 磺胺氯哒嗪CAS:80-32-0 磺胺甲氧哒嗪CAS:80-35-3 磺胺脒CAS:57-67-0 甲氧苄氨嘧啶CAS:738-70-5 磺胺甲噻二唑CAS:144-82-1 磺胺二甲唑CAS:729-99-7 磺胺二甲嘧啶CAS:57-68-1 磺胺甲基嘧啶CAS:127-79-7 磺胺噻唑CAS:72-14-0 磺胺吡啶CAS:144-83-2 磺胺嘧啶CAS:68-35-9 磺胺二甲基异嘧啶CAS:515-64-0 磺胺醋酰 CAS:144-80-9	标准物质第 153 项
21	甲醇中 2 种磺胺内标混标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d3 CAS:1262770-70-6 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d6 CAS:73068-02-7	标准物质第 154 项
22	4 种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混标	氯霉素 CAS: 56-75-7 甲砒霉素 CAS: 15318-45-3 氟苯尼考 CAS: 73231-34-2 氟苯尼考胺 CAS: 76639-93-5	标准物质第 155 项
23	4 种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内标混标	氯霉素-D3 CAS: 202480-68-0 甲砒霉素-D3 CAS: 1217723-41-5 氟苯尼考-D3 CAS: 2213400-85-0 氟苯尼考胺-D3 CAS: 76639-93-5	标准物质第 156 项
24	3 种辣椒素混标溶液	天然辣椒素 CAS: 404-86-4 合成辣椒素 CAS: 2444-46-4 二氢辣椒素 CAS: 19408-84-5	标准物质第 157 项



25	磺胺类混标	磺胺异恶唑CAS:127-69-5 磺胺二甲基异噻唑CAS:515-64-0 磺胺噻唑CAS:72-14-0 磺胺吡啶CAS:144-83-2 磺胺间甲氧嘧啶CAS:1220-83-3 磺胺甲氧哒嗪CAS:80-35-3 磺胺甲基异噻唑CAS:723-46-6 磺胺甲噻二唑CAS:144-82-1 磺胺二甲嘧啶CAS:57-68-1 磺胺对甲氧嘧啶CAS:651-06-9 磺胺甲基嘧啶CAS:127-79-7 磺胺脒CAS:57-67-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CAS:2447-57-6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CAS:122-11-2 磺胺嘧啶CAS:68-35-9 磺胺氯哒嗪 CAS:80-32-0 磺胺喹恶啉 CAS:59-40-5	标准物质第 158 项
26	4 种受体激动剂混标	盐酸克仑特罗CAS:21898-19-1 盐酸莱克多巴胺CAS:90274-24-1 沙丁胺醇 CAS:18559-94-9 特布他林 CAS:23031-25-6	标准物质第 159 项
27	4 种 β -受体激动剂内标混标	克仑特罗-D9 CAS: 129138-58-5 盐酸莱克多巴胺-D6 CAS: 1276197-17-1 沙丁胺醇-D3 CAS: 1219798-60-3 特布他林-D9 CAS: 1189658-09-0	标准物质第 160 项
28	乙腈中 9 种多环芳烃混和	萘CAS:91-20-3 苯并[a]蒽CAS:56-55-3 蒽CAS:218-01-9 苯并[b]荧蒽CAS:205-99-2 苯并[j]荧蒽CAS:205-82-3 苯并[k]荧蒽CAS:207-08-9 苯并[E]芘CAS:192-97-2 苯并[a]芘CAS:50-32-8 二苯并[a,h]蒽 CAS:53-70-3	标准物质第 161 项
29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苯并[c] 芴 CAS: 205-12-9 苯并[a]蒽 CAS: 56-55-3 环戊并[c,d]芘 CAS: 27208-37-3 蒽 CAS: 218-01-9 5-甲基蒽CAS: 3697-24-3 苯并[b]荧蒽 CAS: 205-99-2 苯并[k]荧蒽 CAS: 207-08-9 苯并[j]荧蒽 CAS: 205-82-3 苯并[a]芘 CAS: 50-32-8 茚并[1,2,3-cd]芘 CAS:193-39-5	标准物质第 162 项



		二苯并[a,h]蒽 CAS: 53-70-3 苯并[g,h,i]花 CAS: 191-24-2 二苯并[a,l]芘 CAS: 191-30-0 二苯并[a,e]芘 CAS: 192-65-4 二苯并[a,i]芘 CAS: 189-55-9 二苯并[a,h]芘 CAS: 189-64-0	
30	甲醇中 11 种补肾壮阳类药物的混和	红地那非CAS:831217-01-7 那红地那非CAS:949091-38-7 伪伐地那非CAS:224788-34-5 盐酸伐地那非三水合物CAS:330808-88-3 西地那非CAS:139755-83-2 那莫西地那非CAS:371959-09-0 他达拉非CAS:171596-29-5 氨基他达那非CAS:385769-84-6 豪莫西地那非CAS:642928-07-2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CAS:139755-85-4 硫代艾地那非 CAS:856190-47-1	标准物质第 163 项
31	甲醇中 7 种药物混和	盐酸麻黄碱CAS:50-98-6 芬氟拉明CAS:458-24-2 盐酸西布曲明单水合物CAS:125494-59-9 酚酞CAS:28376 N-去甲盐酸西布曲明CAS:84467-94-7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盐酸CAS:84484-78-6 呋塞米 CAS:54-31-9	标准物质第 164 项
32	乙腈中 13 种降糖药物混和	甲苯磺丁脲CAS:64-77-7 格列本脲CAS:10238-21-8 格列齐特CAS:21187-98-4 格列吡嗪 CAS:29094-61-9 格列喹酮CAS:33342-05-1 格列美脲CAS:93479-97-1 马来酸罗格列酮CAS:155141-29-0 瑞格列奈CAS:135062-02-1 盐酸吡格列酮CAS:112529-15-4 盐酸二甲双胍CAS:1115-70-4 盐酸苯乙福明CAS:834-28-6 盐酸丁双胍CAS:1190-53-0 格列波脲 CAS:26944-48-9	标准物质第 165 项
33	乙腈中 12 种降压药物混和	阿替洛尔CAS:29122-68-7 盐酸可乐定CAS:4205-91-8 尼索地平CAS:63675-72-9 卡托普利CAS:62571-86-2	标准物质第 166 项



		盐酸哌唑嗪CAS:19237-84-4 利血平CAS:50-55-5 硝苯地平CAS:21829-25-4 苯磺酸氨氯地平CAS:111470-99-6 尼群地平CAS:39562-70-4 尼莫地平CAS:66085-59-4 非洛地平CAS:72509-76-3 氢氯噻嗪 CAS:58-93-5	
34	90 种那非类混标套装 (BJS 201805)	西地那非 CAS: 139755-83-2 脱硫伐地那非 CAS: 139756-21-1 庆地那非 CAS: 147676-66-2 那非乙酸 CAS: 147676-78-6 他达拉非甲基氯化物 CAS: 171489-59-1 苯噻啉红地那非 CAS: 147676-50-4 卡巴地那非 CAS: 944241-52-5 艾地那非 CAS: 496835-35-9 豪莫西地那非 CAS: 642928-07-2 伐地那非 CAS: 224785-90-4 羟基伐地那非 CAS: 224785-98-2 羟基氯地那非 CAS: 1391054-00-4 N-丁基他达拉非 CAS: 171596-31-9 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CAS: 147676-79-7 二甲基红地那非 CAS: 1290041-88-1 N-辛基去甲他达拉非 CAS: 1173706-35-8 羟基硫代伐地那非 CAS: 912576-30-8 环戊那非 CAS: 1173706-34-7 苄西地那非 CAS: 1446089-82-2 桂地那非 CAS: 1446089-83-3 脱哌嗪基硫代西地那非 CAS: 1353018-10-6 乙酰伐地那非 CAS: 1261351-28-3 去甲基硫代西地那非 CAS: 479073-86-4 异丁基西地那非 CAS: 1391053-95-4 硫唑嗪非 CAS: 220060-39-9 氨基西地那非 CAS: 319491-68-4 二硫代去乙基卡巴地那非 CAS: 1610830-81-3 西地那非杂质 12CAS: 2305789-77-7 (Racemic) 丙氧苯基艾地那非 CAS: 1391053-82-9 他达拉非 CAS: 171596-29-5	标准物质第 167 项



	苯酰胺那非 CAS: 1020251-53-9 氨基他达拉非 CAS: 385769-84-6 那红地那非 CAS: 949091-38-7 那莫西地那非 CAS: 371959-09-0 N-去乙基伐地那非 CAS: 448184-46-1 羟基红地那非 CAS: 147676-56-0 巯基西地那非 CAS: 479073-79-5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CAS: 139755-85-4 氯地那非 CAS: 1058653-74-9 去碳西地那非 CAS: 1393816-99-3 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CAS: 1333233-46-7 酮红地那非 CAS: 1446144-70-2 双酮红地那非 CAS: 1609405-33-5 丙氧苯基西地那非 CAS: 877777-10-1 育亨宾 CAS: 146-48-5 N-乙基他达拉非 CAS: 1609405-34-6 伐地那非哌嗪酮 CAS: 448184-58-5 西地那非 N-氧化物 CAS: 1094598-75-0 伐地那非 N-氧化物 CAS: 448184-48-3 2-羟乙基去甲他达拉非 CAS: 385769-94-8 米罗那非 CAS: 862189-95-5 亚硝地那非 CAS: 1387577-30-1 去乙基卡巴地那非 CAS: 1027192-92-2 N-苯丙烯基他达拉非 CAS: 2064212-00-4 硫代艾地那非 CAS: 856190-47-1 丙氧苯基硫代西地那非 CAS: 479073-87-5 丙氧苯基硫代豪莫西地那非 CAS: 479073-88-6 伪伐他那非 CAS: 224788-34-5 N-去甲基西地那非 CAS: 139755-82-1 红地那非 CAS: 831217-01-7 阿伐那非 CAS: 330784-47-9 硫代豪莫西地那非 CAS: 479073-80-8 乌地那非 CAS: 268203-93-6 羟基硫代豪莫西地那非 CAS: 479073-82-0 那莫伐地那非 CAS: 358390-39-3 硝地那非 CAS: 147676-99-1 去甲基他达拉非 CAS: 171596-36-4	
--	--	--



		丙氧苯基硫代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CAS: 479073-90-0 乙酰胺基他达拉非 CAS: 1446144-71-3 2-羟基丙基去甲他达拉非 CAS: 1353020-85-5 丙氧苯基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CAS: 139755-87-6 丙氧苯基硫代艾地那非 CAS: 856190- 49-3 达泊西汀 CAS: 119356-77-3 N-去乙基红地那非 CAS: 147676-55-9 N-叔丁氧羰基-N-去乙基红地那非 CAS: 1246820-46-1 O-去乙基西地那非 CAS: 139755-91-2 吡唑 N-去甲基西地那非 CAS: 139755- 95-6 双去碳西地那非 CAS: 466684-88-8 N-去乙基-N-甲基伐地那非 CAS: 224785-87-9 双氯地那非 CAS: 1446089-84-4 哌唑那非 CAS: 1335201-04-1 羟基硫代红地那非 CAS: 1159977-47-5 他达拉非二氯代杂质 CAS: 1598416- 08-0 去甲基哌嗪基西地那非磺酸 CAS: 1357931-55-5 西地那非杂质 14CAS: 2146091-79-2 丙氧苯基异丁基艾地那非 CAS: 1621873-33-3 西地那非二聚体杂质 CAS: 1346602- 67-2 伐地那非二聚体 CAS: 1255919-03-9 罗地那非碳酸酯 CAS: 398507-55-6 伐地那非乙酰基类似物 CAS: NA	
35	乙腈中噻虫嗪/噻虫胺混标	噻虫嗪 CAS: 153719-23-4 噻虫胺 CAS: 210880-92-5	标准物质第 168 项
36	29 种芳香族伯胺混标	4-氨基联苯 CAS: 92-67-1 联苯胺 CAS: 92-87-5 2-萘胺 CAS: 91-59-8 3,3'-二氯联苯胺 CAS: 91-94-1 邻联甲苯胺 CAS: 119-93-7 对氯苯胺 CAS: 106-47-8 2-氨基-4-硝基甲苯 CAS: 99-55-8 邻甲苯胺 CAS: 95-53-4	标准物质第 169 项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CAS: 101-14-4 2,6-二甲基苯胺 CAS: 87-62-7 2,4-二甲基苯胺 CAS: 95-68-1 4-氯-2-甲基苯胺 CAS: 95-69-2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CAS: 101-77-9 3-氨基对甲苯甲醚 CAS: 120-71-8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CAS: 139-65-1 2,4,5-三甲基苯胺 CAS: 137-17-7 4-氨基偶氮苯 CAS: 60-09-3 4,4'-二氨基二苯醚 CAS: 101-8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CAS: 119-90-4 4,4'-二氨基-3,3'-二甲基联苯基甲烷 CAS: 838-88-0 2,4-二氨基苯甲醚 CAS: 615-05-4 2,4-二氨基甲苯 CAS: 95-80-7 邻氨基偶氮甲苯 CAS: 97-56-3 邻甲氧基苯胺 CAS: 90-04-0 苯胺 CAS: 62-53-3 对苯二胺 CAS: 106-50-3 间苯二胺 CAS: 108-45-2 2,4'-二氨基二苯甲烷 CAS: 1208-52-2 2,2'-二氨基二苯甲烷 CAS: 6582-52-1	
37	乙腈中 26 种偶氮染料混标溶液	4-氨基联苯 CAS: 92-67-1 联苯胺 CAS: 92-87-5 2-萘胺 CAS: 91-59-8 3,3'-二氯联苯胺 CAS: 91-94-1 邻联甲苯胺 CAS: 119-93-7 对氯苯胺 CAS: 106-47-8 2-氨基-4-硝基甲苯 CAS: 99-55-8 邻甲苯胺 CAS: 95-53-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CAS: 101-14-4 2,6-二甲基苯胺 CAS: 87-62-7 2,4-二甲基苯胺 CAS: 95-68-1 4-氯-2-甲基苯胺 CAS: 95-69-2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CAS: 101-77-9 3-氨基对甲苯甲醚 CAS: 120-71-8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CAS: 139-65-1 2,4,5-三甲基苯胺 CAS: 137-17-7 4-氨基偶氮苯 CAS: 60-09-3 4,4'-二氨基二苯醚 CAS: 101-8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CAS: 119-90-4	标准物质第 170 项



		4,4'-二氨基-3,3'-二甲基联苯基甲烷 CAS: 838-88-0 2,4-二氨基苯甲醚 CAS: 615-05-4 2,4-二氨基甲苯 CAS: 95-80-7 邻氨基偶氮甲苯 CAS: 97-56-3 邻甲氧基苯胺 CAS: 90-04-0 苯胺 CAS: 62-53-3 对苯二胺 CAS: 106-50-3 间苯二胺 CAS: 108-45-2 2,4'-二氨基二苯甲烷 CAS: 1208-52-2 2,2'-二氨基二苯甲烷 CAS: 6582-52-1	
38	正己烷中 7 种菊酯类混标	氯氰菊酯 CAS: 52315-07-8 溴氰菊酯 CAS: 52918-63-5 氰戊菊酯 CAS: 51630-58-1 甲氰菊酯 CAS: 39515-41-8 高效氯氟氰菊酯 CAS: 91465-08-6 氟氯氰菊酯 CAS: 68359-37-5 联苯菊酯 CAS: 82657-04-3	标准物质第 171 项
39	正己烷中 8 种菊酯类混标	氯氰菊酯 CAS: 52315-07-8 溴氰菊酯 CAS: 52918-63-5 氰戊菊酯 CAS: 51630-58-1 甲氰菊酯 CAS: 39515-41-8 高效氯氟氰菊酯 CAS: 91465-08-6 氟氯氰菊酯 CAS: 68359-37-5 联苯菊酯 CAS: 82657-04-3 三氯杀螨醇 CAS: 115-32-2	标准物质第 172 项
40	丙酮中 30 种农残混标	氯唑磷 CAS: 42509-80-8 溴氰菊酯 CAS: 52918-63-5 乙酰甲胺磷 CAS: 30560-19-1 倍硫磷 CAS: 55-38-9 倍硫磷砒 CAS: 3761-42-0 倍硫磷亚砒 CAS: 3761-41-9 敌敌畏 CAS: 62-73-7 毒死蜱 CAS: 2921-88-2 氯氰菊酯 CAS: 52315-07-8 氰戊菊酯 CAS: 51630-58-1 氧化乐果 CAS: 1113-02-6 三唑磷 CAS: 24017-47-8 氟氯氰菊酯 CAS: 68359-37-5 苯醚甲环唑 CAS: 119446-68-3 水胺硫磷 CAS: 24353-61-5 杀扑磷 CAS: 950-37-8 甲基对硫磷 CAS: 298-00-0 腐霉利 CAS: 32809-16-8	标准物质第 173 项



		丙溴磷 CAS: 41198-08-7 久效磷 CAS: 6923-22-4 对硫磷 CAS: 56-38-2 甲拌磷 CAS: 298-02-2 甲拌磷砒 CAS: 2588-04-7 甲拌磷亚砒 CAS: 2588-03-6 马拉硫磷 CAS: 121-75-5 三氯杀螨醇 CAS: 115-32-2 吡唑醚菌酯 CAS: 175013-18-0 五氯硝基苯 CAS: 82-68-8 二嗪磷 CAS: 333-41-5 乙烯菌核利 CAS: 50471-44-8 杀螟硫磷 CAS: 122-14-5 亚胺硫磷 CAS: 732-11-6 伏杀硫磷 CAS: 2310-17-0 醚菊酯 CAS: 80844-07-1	
41	71 种农药混标	3-羟基克百威CAS: 16655-82-6 涕灭威CAS: 116-06-3 涕灭威砒CAS: 1646-88-4 涕灭威亚砒CAS: 1646-87-3 克百威CAS: 1563-66-2 异丙威CAS: 2631-40-5 灭多威CAS: 16752-77-5 霜霉威CAS: 24579-73-5 二甲戊灵CAS: 40487-42-1 联苯菊酯CAS: 82657-04-3 溴氰菊酯CAS: 52918-63-5 甲氰菊酯CAS: 64257-84-7 氰戊菊酯CAS: 51630-58-1 氟环唑CAS: 133855-98-8 乙螨唑CAS: 153233-91-1 唑螨酯CAS: 134098-61-6 氯吡脲CAS: 68157-60-8 炔螨特CAS: 2312-35-8 哒螨灵CAS: 96489-71-3 啉虫脒CAS: 135410-20-7 噻虫胺CAS: 210880-92-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CAS: 155569-91-8 吡虫啉CAS: 138261-41-3 噻虫嗪CAS: 153719-23-4 唑虫酰胺CAS: 129558-76-5 阿维菌素CAS: 65195-55-3 啉菌酯CAS: 131860-33-8	标准物质第 174 项



	多菌灵CAS: 10605-21-7 苯醚甲环唑CAS: 119446-68-3 烯酰吗啉CAS: 110488-70-5 烯唑醇CAS: 83657-24-3 噁唑菌酮CAS: 131807-57-3 腈苯唑CAS: 114369-43-6 氟硅唑CAS: 85509-19-9 己唑醇CAS: 79983-71-4 异菌脲CAS: 36734-19-7 腈菌唑CAS: 88671-89-0 咪鲜胺CAS: 67747-09-5 咪鲜胺-脱氨基咪唑 CAS: 139520-94-8 咪鲜胺-脱咪唑甲酰胺 CAS: 139542-32-8 腐霉利CAS: 32809-16-8 吡唑醚菌酯CAS: 175013-18-0 啉菌胺CAS: 53112-28-0 戊唑醇CAS: 107534-96-3 甲基硫菌灵CAS: 23564-05-8 肟菌酯CAS: 141517-21-7 乙酰甲胺磷CAS: 30560-19-1 敌敌畏CAS: 62-73-7 乐果CAS: 60-51-5 灭线磷CAS: 13194-48-4 倍硫磷 CAS: 55-38-9 倍硫磷砒CAS: 3761-42-0 倍硫磷亚砒CAS: 3761-41-9 三唑磷CAS: 24017-47-8 氯唑磷CAS: 42509-80-8 水胺硫磷CAS: 24353-61-5 甲基异柳磷CAS: 99675-03-3 马拉硫磷CAS: 121-75-5 甲胺磷CAS: 10265-92-6 杀扑磷CAS: 950-37-8 氧乐果CAS: 1113-02-6 甲拌磷CAS: 298-02-2 甲拌磷砒CAS: 2588-04-7 甲拌磷亚砒CAS: 2588-03-6 辛硫磷CAS: 14816-18-3 丙溴磷CAS: 41198-08-7 毒死蜱CAS: 2921-88-2 氟虫腈CAS: 120068-37-3 氟甲腈CAS: 205650-65-3	
--	---	--



		氟虫腈硫醚CAS: 120067-83-6 氟虫腈砒 CAS: 120068-36-2	
42	甲苯/正己烷中 16 种有机氯农残混标	艾氏剂 CAS: 309-00-2 α -六六六 CAS: 319-84-6 β -六六六 CAS: 319-85-7 γ -六六六 CAS: 58-89-9 δ -六六六 CAS: 319-86-8 4,4'-滴滴滴 CAS: 72-54-8 4,4'-滴滴伊 CAS: 72-55-9 4,4'-滴滴涕 CAS: 50-29-3 狄氏剂 CAS: 60-57-1 α -硫丹 CAS: 959-98-8 β -硫丹 CAS: 33213-65-9 硫丹硫酸酯 CAS: 1031-07-8 异狄氏剂 CAS: 72-20-8 异狄氏剂醛 CAS: 7421-93-4 七氯 CAS: 76-44-8 外环氧七氯 CAS: 1024-57-3	标准物质第 175 项
43	正己烷中滴滴涕混标	4,4'-滴滴伊 CAS: 72-55-9 2,4'-滴滴涕 CAS: 789-02-6 4,4'-滴滴滴 CAS: 72-54-8 4,4'-滴滴涕 CAS: 50-29-3	标准物质第 176 项
44	正己烷/甲苯中 4 种六六六农药混标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	α -六六六 CAS: 319-84-6 β -六六六 CAS: 319-85-7 γ -六六六 CAS: 58-89-9 δ -六六六 CAS: 319-86-8	标准物质第 177 项
45	正己烷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	α -六六六 CAS: 319-84-6 β -六六六 CAS: 319-85-7 γ -六六六 CAS: 58-89-9 δ -六六六 CAS: 319-86-8 4,4'-滴滴伊 CAS: 72-55-9 2,4'-滴滴涕 CAS: 789-02-6 4,4'-滴滴滴 CAS: 72-54-8 4,4'-滴滴涕 CAS: 50-29-3	标准物质第 178 项
46	正己烷中 7 种菊酯类混标	氯氰菊酯 CAS: 52315-07-8 溴氰菊酯 CAS: 52918-63-5 氰戊菊酯 CAS: 51630-58-1 甲氰菊酯 CAS: 39515-41-8 高效氯氟氰菊酯 CAS: 91465-08-6 氟氯氰菊酯 CAS: 68359-37-5 联苯菊酯 CAS: 82657-04-3	标准物质第 179 项
47	正己烷中 2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混标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NHP) CAS: 84-75-3	标准物质第 180 项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CAS: 84-76-4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CAS: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CAS: 68515-48-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CAS: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 CAS: 84-62-8 邻苯二甲酸二庚酯(DHP) CAS: 3648-21-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CAS: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84-61-7 CAS: 84-61-7 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基)酯(DBEP) CAS: 117-83-9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CAS: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CAS: 131-11-3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NPP) CAS: 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 CAS: 605-54-9 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酯(BMPP) CAS: 84-63-9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 CAS: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DMEP) CAS: 117-82-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DPRP) CAS: 131-16-8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 CAS: 131-17-9 对苯二甲酸异丙脂(DIPP) CAS: 605-45-8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CAS: 84-66-2	
48	1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CAS: 131-11-3	标准物质第 181 项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CAS: 84-66-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DMEP) CAS: 117-82-8 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酯(BMPP) CAS: 84-63-9 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 CAS: 605-54-9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NPP) CAS: 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NHP) CAS: 84-75-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CAS: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基)酯(DBEP) CAS: 117-83-9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84-61-7 CAS: 84-6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CAS: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 CAS: 84-62-8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CAS: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CAS: 84-76-4	
49	丙酮/异辛烷中 7 种多环芳烃同位素混标	苯并[α]蒽- D12 CAS: 1718-53-2 苯并[α]芘- D12 CAS: 63466-71-7 苯并[b]荧蒽- D12 CAS: 93951-98-5 蒽- D12 CAS: 1719-03-5 茚并[1,2,3-c,d]芘-D12 CAS: 203578-33-0 二苯并[a,h]蒽- D14 CAS: 13250-98-1 苯并[g,h,i]花- D12 CAS: 93951-66-7	标准物质第 182 项
50	二甲基甲酰胺中 13 种 SVOC 混标	丙酮 CAS: 67-64-1 乙酸乙酯 CAS: 141-78-6 乙酸异丙酯 CAS: 108-21-4 2-丁酮 CAS: 78-93-3 异丙醇 CAS: 67-63-0 乙醇 CAS: 64-17-5 苯 CAS: 71-43-2 甲苯 CAS: 108-88-3 乙酸正丁酯 CAS: 123-86-4 对二甲苯 CAS: 106-42-3	标准物质第 183 项



		间二甲苯 CAS: 108-38-3 正丁醇 CAS: 71-36-3 邻二甲苯 CAS: 95-47-6	
51	甲醇中 5 种苯系物混标	苯 CAS: 71-43-2 甲苯 CAS: 108-88-3 对二甲苯 CAS: 106-42-3 间二甲苯 CAS: 108-38-3 邻二甲苯 CAS: 95-47-6	标准物质第 184 项
52	二硫化碳中 7 种苯系物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苯 CAS: 71-43-2 甲苯 CAS: 108-88-3 乙苯 CAS: 100-41-4 对二甲苯 CAS: 106-42-3 间二甲苯 CAS: 108-38-3 邻二甲苯 CAS: 95-47-6 苯乙烯 CAS: 100-42-5	标准物质第 185 项
53	正己烷中 7 种多氯联苯标准溶液	PCB 28(2,4,4'-三氯联苯) CAS: 7012-37-5 PCB 52(2,2',5,5'-四氯联苯) CAS: 35693-99-3 PCB 101(2,2',4,5,5'-五氯联苯) CAS: 37680-73-2 PCB 118(2,3',4,4',5-五氯联苯) CAS: 31508-00-6 PCB 138(2,2',3,4,4',5'-六氯联苯) CAS: 35065-28-2 PCB 153(2,2',4,4',5,5'-六氯联苯) CAS: 35065-27-1 PCB 180(2,2',3,4,4',5,5'-七氯联苯) CAS: 35065-29-3	标准物质第 186 项
54	甲醇中 11 种卤代烃混标	二氯甲烷 CAS: 75-09-2 三氯甲烷 CAS: 67-66-3 四氯化碳 CAS: 56-23-5 1,1-二氯乙烷 CAS: 75-34-3 1,2-二氯乙烷 CAS: 107-06-2 1,1,1-三氯乙烷 CAS: 71-55-6 1,1,2-三氯乙烷 CAS: 79-00-5 1,2-二氯丙烷 CAS: 78-87-5 1,2,3-三氯丙烷 CAS: 96-18-4 三氯乙烯 CAS: 79-01-6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标准物质第 187 项
55	甲醇中 4 种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混标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CAS: 99-76-3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CAS: 120-47-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CAS: 94-13-3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CAS: 94-26-8	标准物质第 188 项



56	6 种丁香酚类混标溶液	丁香酚 CAS: 97-53-0 甲基丁香酚 CAS: 93-15-2 异丁香酚 CAS: 97-54-1 顺式-甲基异丁香酚 CAS: 93-16-3 乙酸丁香酚酯 CAS: 93-28-7 乙酰基异丁香酚 CAS: 93-29-8	标准物质第 189 项
57	正己烷中 8 种脂肪酸烷基酯混标	十六烷酸甲酯(棕榈酸甲酯) CAS: 112-39-0 十六烷酸乙酯(棕榈酸乙酯) CAS: 628-97-7 顺, 顺-9, 12-十八碳二烯酸甲酯(亚油酸甲酯) CAS: 112-63-0 顺-9-十八碳一烯酸甲酯(油酸甲酯) CAS: 112-62-9 十八烷酸甲酯(硬脂酸甲酯) CAS: 112-61-8 顺, 顺-9, 12-十八碳二烯酸乙酯(亚油酸乙酯) CAS: 544-35-4 顺-9-十八碳一烯酸乙酯(油酸乙酯) CAS: 111-62-6 十八烷酸乙酯(硬脂酸乙酯) CAS: 111-61-5	标准物质第 190 项
58	9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	棕榈酸甲酯 CAS: 112-39-0 棕榈烯酸甲酯 CAS: 1120-25-8 硬脂酸甲酯 CAS: 112-61-8 油酸甲酯 CAS: 112-62-9 亚油酸甲酯 CAS: 112-63-0 亚麻酸甲酯 CAS: 301-00-8 花生酸甲酯 CAS: 1120-28-1 花生烯酸甲酯 CAS: 2390-09-2 山嵛酸甲酯 CAS: 929-77-1	标准物质第 191 项
59	异辛烷中 37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	丁酸甲酯 CAS: 623-42-7 己酸甲酯 CAS: 106-70-7 辛酸甲酯 CAS: 111-11-5 癸酸甲酯 CAS: 110-42-9 十一碳酸甲酯 CAS: 1731-86-8 十二碳酸甲酯 CAS: 111-82-0 十三碳酸甲酯 CAS: 1731-88-0 十四碳酸甲酯 CAS: 124-10-7 十四碳烯酸甲酯(顺-9)(肉豆蔻烯酸甲酯) CAS: 56219-06-8 十五碳酸甲酯 CAS: 7132-64-1 十五碳烯酸甲酯(顺-10) CAS: 90176-52-6	标准物质第 192 项



	十六碳酸甲酯 CAS: 112-39-0 十六碳烯酸甲酯(顺-9)(棕榈油酸甲酯) CAS: 1120-25-8 十七碳酸甲酯 CAS: 1731-92-6 十七碳烯酸甲酯(顺-10) CAS: 75190-82-8 十八碳酸甲酯 CAS: 112-61-8 十八碳烯酸甲酯(反-9) CAS: 1937-62-8 顺-9-十八碳烯酸甲酯 CAS: 112-62-9 反,反-9,12-十八碳二烯酸甲酯 CAS: 2566-97-4 顺,顺-9,12-十八碳二烯酸甲酯 CAS: 112-63-0 二十碳酸甲酯 CAS: 1120-28-1 顺,顺,顺-6,9,12-十八碳三烯酸甲酯 CAS: 16326-32-2 顺-11-二十碳一烯酸甲酯 CAS: 2390-09-2 顺, 顺, 顺-9,12,15-十八碳三烯酸甲酯 CAS: 301-00-8 二十一碳酸甲酯 CAS: 6064-90-0 顺, 顺-11,14-二十碳二烯酸甲酯 CAS: 61012-46-2 二十二碳酸甲酯 CAS: 929-77-1 顺, 顺, 顺-8,11,14-二十碳三烯酸甲酯 CAS: 21061-10-9 顺-13-二十二碳一烯酸甲酯 CAS: 1120-34-9 顺 11,14,17-二十碳三烯酸甲酯 CAS: 55682-88-7 顺-5,8,11,14-二十碳四烯酸甲酯 CAS: 2433-97-8 二十三碳酸甲酯 CAS: 2433-97-8 顺 13,16-二十二碳二烯酸甲酯 CAS: 61012-47-3 二十四碳酸甲酯 CAS: 2442-49-1 顺-5,8,11,14,17-二十碳五烯酸甲酯 CAS: 2734-47-6 顺-15-二十四碳一烯酸甲酯 CAS: 2733-88- 顺-4,7,10,13,16,19-二十二碳六烯酸甲酯 CAS: 2566-90-7	
--	--	--



60			标准物质第 126 页
		第一组	
		名称	含量%
		甲烷、	0.40
		乙烯、	0.60
		异戊烯、	1.00
		乙炔、	0.50
		正丁烯、	14.00
		丙炔、	0.50
		乙烷、	1.50
		丙烷、	18.00
		丙烯、	2.00
		正丁烷、	15.00
		异丁烷、	20.00
		正戊烷、	0.50
		异丁烯、	3.00
		反 2-丁烯、	9.00
		顺 2-丁烯、	2.00
		1-戊烯、	1.00
		1,3-丁二烯、	2.00
		甲基叔丁基醚、	1.00
		甲醇、	1.00
		丙酮	1.00
		异戊烷、	1.00
		1-丁烯、	1.00
		2-甲基-1-丁烯、	1.00
		反 2-戊烯、	1.00
		顺 2-戊烯、	1.00
		2-甲基-2-丁烯、	0.90
		二甲醚	0.10
		总和	100.00
		第二组	
		甲烷、	0.40
		乙烯、	0.60
		异戊烯、	1.00
		乙炔、	0.50

| | 液化石油气含有含氧化合物校正样品（甲烷、乙烯、异戊烯，乙炔，正丁烯，丙炔、乙烷、丙烷、丙烯、正丁烷、异丁烷、正戊烷、异戊烷、1-丁烯、异丁烯、反 2-丁烯、顺 2-丁烯、1-戊烯、2-甲基-1-丁烯、反 2-戊烯、顺 2-戊烯、2-甲基-2-丁烯、1,3-丁二烯、二甲醚、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丙酮） | | |



		正丁烯、	14.00	
		丙炔、	0.50	
		乙烷、	1.50	
		丙烷、	18.00	
		丙烯、	2.00	
		正丁烷、	14.50	
		异丁烷、	19.50	
		正戊烷、	0.50	
		异丁烯、	3.00	
		反 2-丁烯、	9.00	
		顺 2-丁烯、	2.00	
		1-戊烯、	1.00	
		1,3-丁二烯、	2.00	
		甲基叔丁基醚、	1.00	
		甲醇、	1.00	
		丙酮	1.00	
		异戊烷、	1.00	
		1-丁烯、	1.00	
		2-甲基-1-丁烯、	1.00	
		反 2-戊烯、	1.00	
		顺 2-戊烯、	1.00	
		2-甲基-2-丁烯、	1.00	
		二甲醚	1.00	
		总和	100.00	
		第三组		
		甲烷、	0.40	
		乙烯、	0.60	
		异戊烯、	1.00	
		乙炔、	0.50	
		正丁烯、	14.00	
		丙炔、	0.50	
		乙烷、	1.50	
		丙烷、	18.00	
		丙烯、	2.00	
		正丁烷、	14.00	
		异丁烷、	19.00	
		正戊烷、	0.50	
		异丁烯、	3.00	
		反 2-丁烯、	9.00	



		顺 2-丁烯、 2.00 1-戊烯、 1.00 1, 3-丁二烯、 2.00 甲基叔丁基 醚、 1.00 甲醇、 1.00 丙酮 1.00 异戊烷、 1.00 1-丁烯、 1.00 2-甲基-1-丁 烯、 1.00 反 2-戊烯、 1.00 顺 2-戊烯、 1.00 2-甲基-2-丁 烯、 1.00 二甲醚 2.00 总和 100.00	
61	正己烷中 18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混标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CAS: 84-76-4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CAS: 68515-48-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CAS: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 CAS: 84-62-8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CAS: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84-61-7CAS: 84-61-7 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基)酯(DBEP) CAS: 117-83-9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CAS: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CAS: 131-11-3 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 CAS: 605-54-9 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酯(BMPP) CAS: 84-63-9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 CAS: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DMEP) CAS: 117-82-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 84-74-2	标准物质第 1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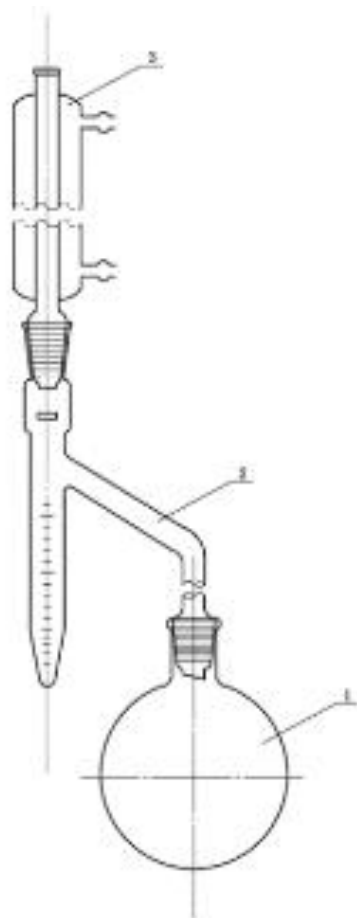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DPRP) CAS: 131-16-8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 CAS: 131-17-9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CAS: 84-66-2	
62	二甲基甲酰胺中 13 种 SVOC 混标	丙酮 CAS: 67-64-1 乙酸乙酯 CAS: 141-78-6 乙酸异丙酯 CAS: 108-21-4 2-丁酮 CAS: 78-93-3 异丙醇 CAS: 67-63-0 乙醇 CAS: 64-17-5 苯 CAS: 71-43-2 甲苯 CAS: 108-88-3 乙酸正丁酯 CAS: 123-86-4 对二甲苯 CAS: 106-42-3 间二甲苯 CAS: 108-38-3 正丁醇 CAS: 71-36-3 邻二甲苯 CAS: 95-47-6	标准物质第 17 项



附件 2：设备装置第 81.82 项

附件 2-1 水分测定装置（设备装置第 81 项）



说明：

1——圆底瓶；

2——接收器；

3——冷凝器。



附件 2-2：抽滤装置（设备装置第 82 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15）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0分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3.0分



			45001职业健康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3	技术部分 (5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程度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2分，技术参数及指标有1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03分。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进行响应，不得随意复制粘贴照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随意复制粘贴照搬的参数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32.0分
		投标产品选型	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适配程度高的得5分；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适配程度较高的得3分；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适配程度低的得1分；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无法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的得0分。	5.0分
		仓储管理措施	有详细的仓储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所投产品存储需求的得4分；有较详细的仓储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所投产品存储需求的得2分；有简单的仓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部分所投产品存储需求的得1分；无仓储管理措施的得0分。	4.0分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保证力度强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保证力度较强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一般的得1分；无质量保证方案的得0分。	4.0分
		供货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详细、供货进度安排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较详细、供货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一般的得1分；无供货方案的得0分。	3.0分
		紧急响应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紧急响应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紧急响应措施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紧急响应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无紧急响应措施的得0分。	3.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考虑周全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	4.0分



			详细、考虑较周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 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如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 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
委 托 签 订 合 同 的 单 位 或 采
购 文件约定
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
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
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 购 标 的 及 数 量 （ 台 / 套 / 个 / 架 / 组 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型

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

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

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

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	包	主	要	内
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

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

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

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

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

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 额 付 款 :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 期 付 款 :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

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

额: _____

履 约 担 保 期

限: _____

(4) 分 期 履 行 要

求: _____

(5) 风 险 处 置 措 施 和 替 代 方 案 : _____

4. 合同验收

5.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质保承诺函（应明确具体产品、型号，质保年限）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



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消息中心

登录账号: 用户名/密码

最近登录: 2024-05-22 09:21:04

数字证书(CA)办理

主体信息变更

我的项目统计

本月

本年度

全部

我的项目统计

中标数量 (个)

0

中标金额 (万元)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全免费·全结构化·免CA加密解密·区块链防作弊·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在线投标

在线开标

交易平台

首页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矿权交易竞价交易系统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标版)

待办事项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我的项目

今日开标项目

明日开标项目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使用帮助

甘肃文标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2024-05-22 09:24:08	2024-05-22 09:24:08	D01-126200002433348J-20240508-048695-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评标
2	2024-05-22 09:24:08	2024-05-22 09:24:08	D03-126200002433348J-20240508-047588-2	2024-05-29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评标完成	进入网上开评标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05-22 09:24:08

招标编号: 2024-05-22 09:24:08

查看开标公告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进入网上开评标

2024-05-29 10:00:00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尊敬的投标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验证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的招标文件 (扩展名为 .hba) 进行有效性验证;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固化的招标文件 (扩展名为 .hba) 必须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得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您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得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您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得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您的投标文件无效;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验证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的招标文件 (扩展名为 .hba) 进行有效性验证;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固化的招标文件 (扩展名为 .hba) 必须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得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您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得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您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得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您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开标结果记录表”;

3.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开标结果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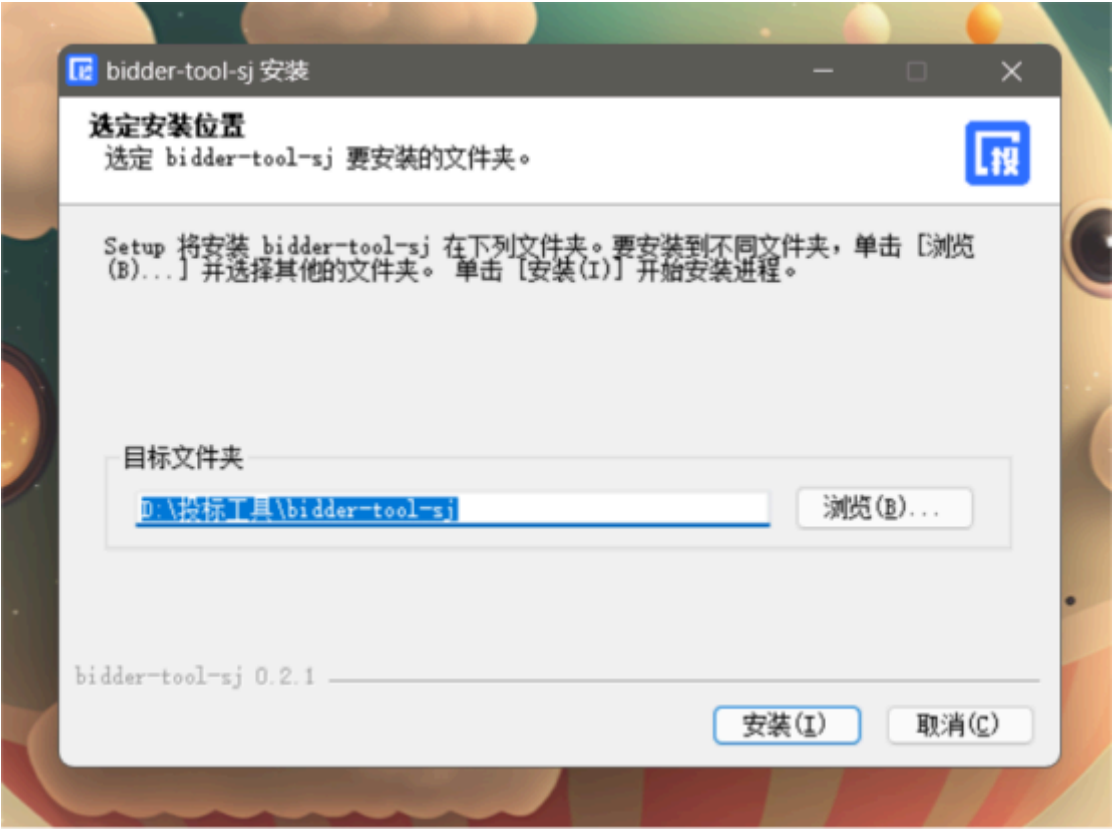
4.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开标结果记录表”;

5.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开标结果记录表”;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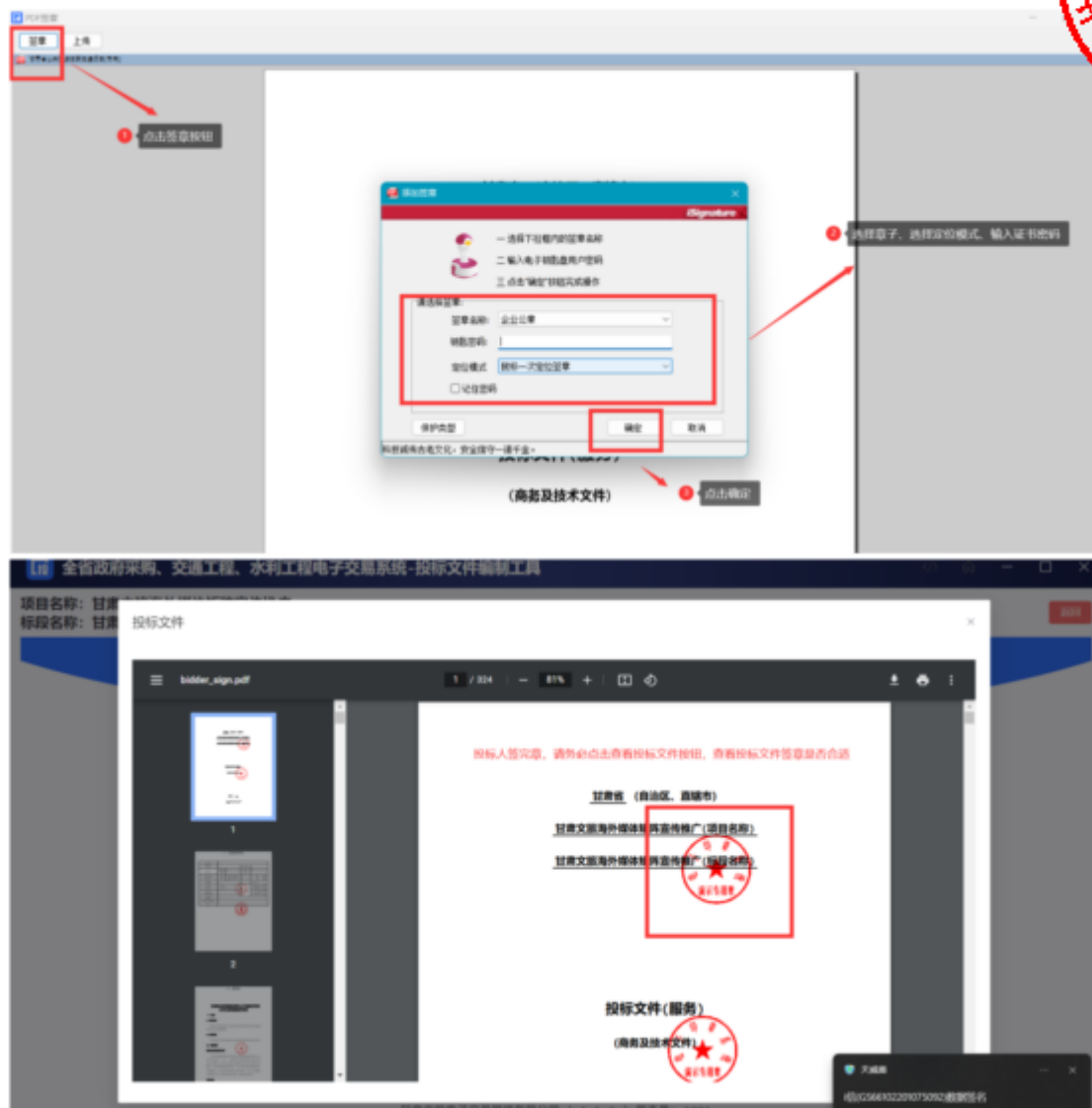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为PDF文件并打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封面

投标函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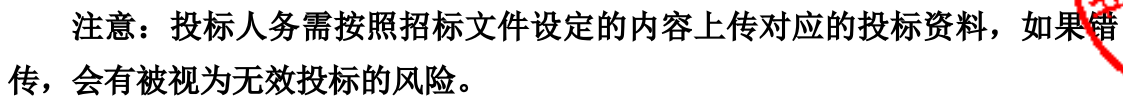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5技术部分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 上传文件

1-1 1-2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确认投标报价

*请确认报价是否合适

您的总价为(万元):

10000万元

大写金额:

壹亿元整

报价提示:

您的报价(10000万元)已超过最高限价(278万元),有废标风险,请再次核实您的报价是否正确。

取消 确认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务必再次确定投标报价,如果有问题,点击取消,重新填写

总价(万元): 278000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请填。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报价明细表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报价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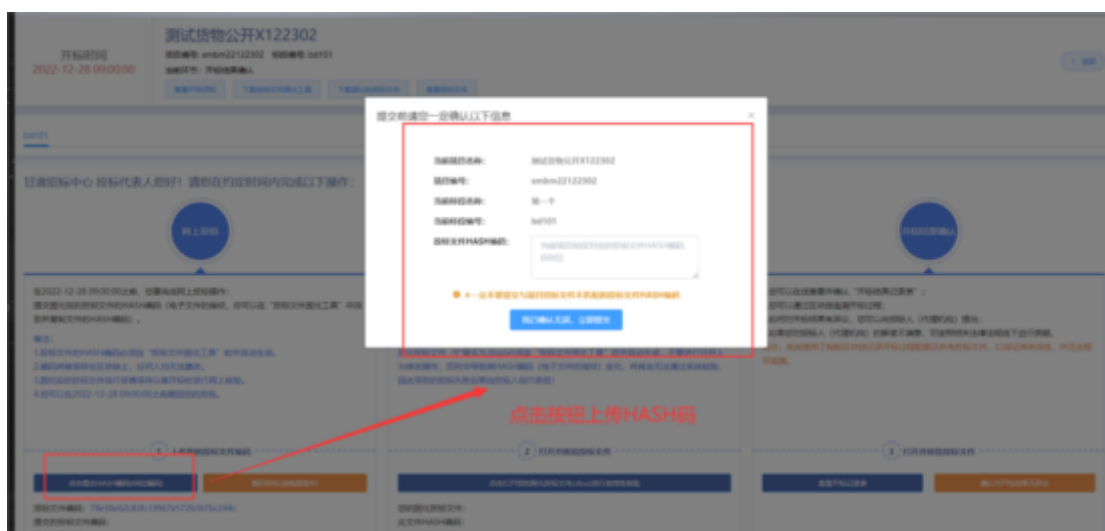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e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i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的HASH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按照系统提示生成HASH码)。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的HASH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3.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投标文件的固化文件。
4.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随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您需要上传投标文件:
1.请上传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docx)进行解密上传;
2.如果系统提示上传的文件,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正确的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扩展名为docx)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自行上传,为投标文件,上传后将生成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系统将无法通过系统解密,因此导致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您需要上传投标文件:
1.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开标结果记录表”;
3.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开标结果记录表”;
4.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开标结果记录表”。

注意事项:
1.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2.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3.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4.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6.4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e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i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的HASH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按照系统提示生成HASH码)。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的HASH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3.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投标文件的固化文件。
4.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随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您需要上传投标文件:
1.请上传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docx)进行解密上传;
2.如果系统提示上传的文件,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正确的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扩展名为docx)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自行上传,为投标文件,上传后将生成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系统将无法通过系统解密,因此导致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您需要上传投标文件:
1.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开标结果记录表”;
3.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开标结果记录表”;
4.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上传“开标结果记录表”。

注意事项:
1.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2.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3.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4.系统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指定网络上,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embm22122302	g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2	20221213C13福建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3	20221212C13-公平-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7	公开采购01	A043123123	A043432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8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5 -05220819-030407-2	26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30.55.46.203:10002/open/tender/Evaluation/view/projectId=05384479395a3ba56d3c8de79128fbc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标

BD-0000001 BD-0000002

站邀请一 查看邀请 >>

邀请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邀请: 是
是否答疑: 是
立即答疑

邀请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408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邀请邀请内容	05384479395a3ba56d3c8de79128fbc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定并保存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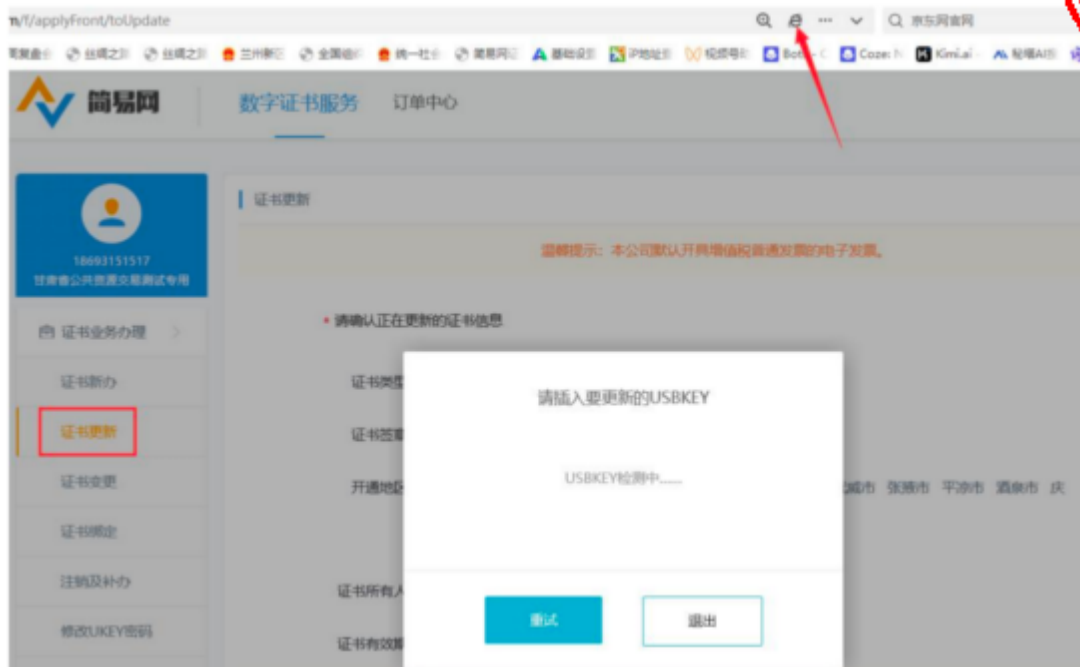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